联 合 国 S/PV.6411



安全理事会

临时逐字记录

第六十五年

第六四一一次会议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卡泰加亚先生	(乌干达)
成员:	奥地利	施平德埃格尔先生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乔拉科维奇女士
	巴西	维奥蒂夫人
	中国	王民先生
	法国	阿罗德先生
	加蓬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
	日本	菊田女士
	黎巴嫩	萨拉姆先生
	墨西哥	卡雷拉女士
	尼日利亚.	奥格武夫人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土耳其	阿帕坎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罗德姆・克林顿女士

议程项目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10-60257 (C)





上午 10 时 10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

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阿富汗、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博茨瓦纳、布基纳法索、布隆迪、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丹麦、埃及、萨尔瓦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摩纳哥、摩洛哥、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挪威、巴基斯坦、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塞拉利昂、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南非、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和越南代表的来信，他们在信中要求邀请他们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项目的审议。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这些代表参加该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上述国家的代表在安理会会议厅一侧为他们保留的座位上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的来信，此信将作为文件 S/2010/549 印发，其内容如下：

> “谨请安全理事会按照其以往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参加安全理事会将于 2010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二举行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

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按照议事规则和这方面的惯例，邀请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参加会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我按照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以下人员通报情况，他们是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欧洲联盟驻联合国代表团代理团长佩德罗·塞拉诺先生阁下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他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加蓬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邀请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阁下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兼代表团团长沃尔特·福勒曼先生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土耳其代表的来信，他在信中要求根据《宪章》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邀请北约驻联合国民事联络官Eirini Lemos-Maniati 女士参加对该项目的审议。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根据安理会先前磋商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同意按照其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的泰尔玛·阿沃里女士发出邀请。

就这样决定。

我谨代表安理会热烈欢迎常务副秘书长参加本次会议。

安全理事会现在将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

我谨提请安理会成员注意文件 S/2010/498，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我还谨提请成员们注意文件 S/2010/466，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维和问题的报告。

今年是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它是安全理事会处理国际和平与安全议程上妇女问题的第一项决议。它要求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民间社会和冲突各方，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妇女在武装冲突局势中的作用并处理其困境。第 1325(2000)号决议还力求保护妇女和女童，以免她们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遭受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行为的侵害。

乌干达赞赏联合国和广大国际社会在促进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方面所取得的进展。然而，仍存在着冲突继续给妇女和女童造成破坏性影响的局面。

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乌干达将在重申我们共同承诺执行该决议的基础上更进一步，对采取行动作出强有力、有时限和可衡量的承诺。至关重要的是，要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能够有效地参与和平、安全与发展等问题。乌干达政府通过各种平等权利行动的举措，制定了深思熟虑的增强妇女权能的政策。这些举措包括规定每个区在议会都要有一名女议员、地方理事会三分之一的管理职务要由女性担任、为申请就读公立大学的女性加 1.5 分，以及确保所有儿童都普及初级和中级教育。通过这些举措，大大加强了妇女的参政力度。

为了第 1325(2000)号和第 1820(2008)号决议以及 2008 年《戈马宣言》，乌干达启动了国家行动计划。该行动计划突出了乌干达政府和利益攸关方的具体承诺和义务，并明确了短期和中期的优先干预措施。它还分配了各机构的责任，而且确立了协调、监测和报告机制。

今年五年中，乌干达将就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制定全面的国家政策，来指导在包括人道主义发展工作背景在内的一切情况下防止和迅速应对这种现象。我们要建立可持续的综合系统，来搜集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资料，并让受害者和幸存者能够更容易地获得司法救助。我们还在使训练包括参与维和特派团人员在内的安全部队的主要机构在有关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方面的培训制度化。乌干达已在开展广泛改革，来处理公共和私营部门仍然存在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我们还在努力将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第 1820(2008)号决议的原则融入我国国家发展计划的执行、监测和评估工作。

在区域层面，通过非洲联盟、东非共同体、大湖区问题国际会议，乌干达承诺加强合作，增进妇女参与冲突预防、调解和解决冲突和提高这方面的能力。我们深信妇女可以在确保持久和平、安全与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安理会面前摆有主席代表安理会就今天会议议题所拟定的声明稿。我感谢安理会成员为该声明所作的宝贵贡献。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认为安全理事会成员赞同该声明。它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文号是 S/PRST/2010/22。

就这样决定。

我现在请安理会听取潘基文秘书长先生阁下的发言。他现在正在亚洲旅行，将通过录像向本次会议讲话。

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很高兴有机会向本次纪念性公开辩论会讲话。我感谢主席和安理会成员允许我通过视频参加会议。如各位所知，我现在在东南亚，在去越南出席第三届联合国-东盟首脑会议途中。我已请常务副秘书长今天代表我与会。

安全理事会十年前通过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确认了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不仅

作为受害者而且作为变革推动者的作用。它开辟了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我们恢复、保持及建设和平的所有工作中的道路。

安理会此后通过了三项决议和要求各国提交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显示了其承诺。两个星期之前，安理会收到了我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该报告详细阐述了一项明确的七点行动议程。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及民间社会都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实施做出了贡献。二十个国家已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妇女在各国议会中的影响力日益增强，包括在刚刚摆脱武装冲突的国家。布隆迪和卢旺达女议员比例确实令人鼓舞。

然而，一再发生的虐待事件也给过去十年留下污点。我向安理会提交的许多关于维持和平特派团进展情况的报告，指出了在冲突期间和之后发生的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普遍强奸、体罚、敲诈、其他侵犯权利及人身安全的事件。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骇人听闻的集体强奸，仅是提醒我们面临的挑战和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极端重要性的最新事件。

正如我这次报告(S/2010/498)指出的那样，难以对进展进行量化。我们缺乏监测我们所起的作用的充分方法。因此，我要求安理会认可 4 月首次提出的(见 S/2010/173)、此后得到完善的一整套指标。这些指标将使我们能够确定进度，并向安理会提供进行有效监测和问责的系统的可比信息。正如会员国和民间社会代表多次表示的，这一全套指标是对第 1325(2000)号决议工具包的最有建设性的补充。当然，这也只是一个开端。

在我们结束冲突中的性暴力之前，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永远得不到成功执行。无论罪行是由国家还是非国家行为体所犯下的，我们都必须追究肇事者的责任。我呼吁安理会采取适当步骤结束有罪不罚现象。我们必须加紧努力，防止针对妇女和女孩的暴行。让我们确认妇女在司法和安全部门的重要作用，支持她们的参与。让我们消除定型观念，确保妇女有意义地参与和平进程和决策的各个阶段。

妇女署的设立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协助会员国处理有关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所有问题，包括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问题。我们很幸运有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活力和政治技巧，她今天将向安理会成员提交我的报告。

我决心，联合国系统应以身作则。这就是为何我任命了 11 名女性秘书长特别代表或副特别代表领导维持和平行动和特别政治特派团。这就是为何我们的特派团团长(女团长和男团长)今年举行了 27 次开放日会议，与妇女组织进行协商，听取她们的见解。这就是为何我会继续努力，以推动对我们自己的维和人员在实地的行为进行全面问责。我相信我会得到安理会的全力支持。

我期待着我们在今后十年继续合作。我承诺与安理会合作，确保全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和相关的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及第 1889(2009号决议。我们只有履行承诺，才能希望有所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的发言。

我现在请负责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事务的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发言。

巴切莱特女士(以英语发言)：我在担任副秘书长兼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署长之后荣幸地首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主席先生，我谨深切感谢你给我这个机会在安理会发言和介绍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我赞扬你对为这次公开辩论会进行的紧张筹备和审议工作的承诺和领导。

我还高兴地看到，出席这次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历史性会议的部长人数空前之多。这使我从中受到鼓舞，因为这清楚地表明，会员国决心在保护妇女和妇女充分参与缔造、维持及建设和平上加快行动，并取得具体成果。

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全面概述了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若干授权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第一个十年中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障碍。该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9(2009)号决议第 18 段中请秘书长

提交概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要求提交的。该报告还评估了关于安全理事会获得、分析与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信息并采取行动的程序，并就改进整个联合国系统和与会员国和民间社会的协调以落实该决议的进一步措施提出了建议。

此外，根据第 1889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7 段和在第 S/PRST/2010/8 号文件中所载主席声明的要求，报告强调了在执行 2008-2009 年全系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关于秘书长 2010 年 4 月报告(S/2010/173)所载全套指标的进一步发展情况的最新信息。报告最后提出一些建议，供安全理事会审议。这些建议若被接受，将为安理会提供确保加速实施的工具。它们为安理会提供了一个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的监管架构。

我深信，有安理会的强有力领导、会员国的决心、民间社会的参与以及联合国的承诺和支持，我们将能够共同确保协调一致地落实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作。

各位面前的这份报告呈现出喜忧参半的局面。这份报告强调了过去十年中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列述了各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民间社会以及安全理事会自身开展的诸多活动。

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对培训和制定政策、行动计划、指导方针以及方案作出了很多投入，以确保妇女能够获得资源、诉诸法律的渠道以及参与决策的机会。联合国维和特派团在让妇女参与建设和平方面已变得更加有效。因此，秘书长关于维和特派团的大多数报告现在都载有确保妇女参与解决冲突、公共决策以及恢复努力所采取行动的有关信息。这些报告还详细介绍了武装冲突及其后续影响给妇女和女童带来的后果。还作出了努力来制定具有连贯性的标准和程序，以指导联合国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工作的各个方面。

对联合国系统内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活动进行协调的必要性得到承认，致使安全理事会发出呼吁，要求制定一项关于在整个联合国系统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联合国全系统行动计划(S/PRST/2004/40)。对这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的第一次评估的结果是，对这项计划进行了修订，并把新的全系统行动计划界定为一个注重实效的制定方案、监测和报告工具。

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几年间，许多会员国积极在国家一级自己采取举措，它们经常与妇女组织接触联络，以建立执行这项决议的伙伴关系。由加拿大牵头，一个会员国的非正式小组，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之友”，或“1325 之友”继续倡导并支持政府间协调、分配资源和联合国各实体加快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迄今已有 22 个国家制订了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在许多冲突后国家中，参与国家政治活动的妇女人数显著增加，部分原因是使用了选举配额。在尼泊尔，妇女占制宪大会议席的三分之一。布隆迪参议院一半以上议员为女性。苏丹今年的大选产生了一个妇女占四分之一强的国民议会。

就在本月，来自卢旺达的 90 名女性警察顾问被部署到非洲联盟－联合国达尔富尔混合行动(达尔富尔混合行动)中，担任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和儿童保护问题顾问。塞拉利昂在 2008 年才允许妇女参军，它最近向苏丹派出了 7 名女性维和人员，其中包括一名女性准将，而且很快将再派出 20 名女维和人员。除了促进达尔富尔混合行动军事部分和警察部分的两性平等意识，这些事例还表明，冲突后国家正在成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标杆。这份报告还强调了表明会员国致力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其它许多事例。

民间社会在倡导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过程中实行问责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在联合国内部，非政府组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工作组继续强调问责制和建立一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监测机制的必要性。2010 年，设立了一个高级别民间社会咨询小组，这个小组的主席作为观察员参加了由联合国常务副秘书长主持的、指导第 1325(2000)号决议

通过十周年纪念活动筹备工作的高级别指导委员会。民间社会的参与提供了至关重要的指导以及世界各地妇女对她们的优先事项和关切的深入看法。

就具体国家而言，我们看到了表明妇女为和平积极努力的重要事例。今年，阿富汗的妇女不断游说并获成功，确保了参加重要的 6 月份和平大国民会议的妇女人数达到空前水平。在吉尔吉斯斯坦，在 2010 年 6 月发生族裔冲突之后，妇女和平活动人士努力在 6 月 27 日举行的高级别捐助国论坛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她们持之以恒地开展活动，重申“妇女对和平举足轻重”和“没有我们的参加就没有我们的利益”，结果，在捐助方会议上为妇女分配了五个席位，并邀请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委员会。民间社会在促进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可以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安理会自身也继续发挥积极作用。现在，妇女在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已经被更明确地纳入安理会的议事工作中。值得一提的是，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过去一年加强了活动，以实现协调，并且更为集中地关注总体上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特别是冲突中性暴力问题。安理会通过了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表明了安理会更加致力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作为对安全理事会第 1888(2009)号决议的回应，秘书长任命了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以便使人们更加重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这一充满挑战性的方面。

安全理事会在第 1889(2009)号决议中呼吁制定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这是一个大胆和重要的步骤，以便为这项决议建立急需的监测框架。安理会坚持要求制定和运用这些指标，这保持了必要的压力，以便使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从仅仅侧重于活动转变为注重产出和成效的努力。

尽管开展了这些活动并在执行方面取得了成功，各位面前的这份报告载有许多发人深省的信息，要求我们采取协调一致的紧急行动。在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年之后，仍然难以确定或量化重要成就。尽管多年来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活动的力度越来越大，但这些活动缺少明确方向，也缺乏可以加快执行进程和确保问责的有时限的目标和指标。尽管这些分别的活动确实帮助加强了满足武装冲突中妇女和女童需要的努力，但没有充分证据表明这些活动产生了累积影响。由于设计、执行和资源方面的制约因素，为加强联合国系统执行该决议努力一致性而制定的全系统行动计划未能实现其目标。

考虑到加快执行这项决议的迫切需要和需要克服的巨大障碍，安全理事会不妨考虑采取一系列举措和干预措施，以确保今后几年的执行工作更坚决、更有效。各位面前的这份报告建议建立一个由一整套商定目标和指标组成的单一全面框架，以指导今后十年执行这项决议的工作。在这方面，安理会可以每五年召开一次部长级审查会议或首脑会议，评估为实现目标和指标取得的进展并解决执行过程中的障碍。这一框架的基础应当是报告附件中提出的一整套指标。

人们认为，当前这份报告中的全套指标是监督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架构的一个突破，也是加强问责制的至关重要的基石。这些指标代表了支持执行妇女、和平与安全议程的非常实用的新手段。

我强烈敦促安理会核准附件所载的初步的一整套指标，并且开始使用这些指标，把它们作为安理会就全球和国家一级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问题进行审查、分析和干预的基础。这将表明安理会对根据其收到的信息采取行动的决心迈上新台阶。正如各位面前这份报告第三节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处理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有关的信息并就此采取行动，将有助于实现这项决议的目标。

不能容许诸如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0 年 7 月和 8 月大规模强奸惨剧这样的行动继续不受惩处。这些事件是对人类的侮辱，而且突出表明，迫切需要加快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以加强会员国解决冲突和建立保护所有人人权的安全和司法制度的能力。因此，正如秘书长这份报告所指出的那样，安全理事会不妨发出指示，要求必须根据国内法、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把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和女童施

虐并侵犯她们人权的那些人，包括指使此种虐行的人绳之以法。安理会必须保持警惕，对肇事者及其支持者施加无情的压力。

今年 7 月，会员国作出不同寻常的承诺，寻求联合国在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方面的更大领导作用、协调和一致性，创建了妇女署。就我而言，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我决心为实现这项目标开辟一条明确的道路。我同秘书长一道，特别认识到必须想更好的办法，在应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和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挑战方面，取得进展。

现在需要我们大家共同努力，提供坚定的领导。妇女署将支持现有和新的努力，改善在冲突期间和之后保护妇女的环境、让妇女参与冲突的预防，并确保建设和平进程遵循妇女的观点和满足她们的需求。

在建立联合国系统保护冲突中妇女的能力时，妇女署将是秘书长关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的重要伙伴。联合国妇女署将利用手头的资源同整个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者一道努力，加强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协调和一致。

我前面提到，以更大决心开展执行工作的关键要素已经存在。安全理事会比以往更有能力确保妇女参加和平谈判和建立更强大的保护妇女的环境。

我们都知道，妇女对和平是有用的，但为了她们能够为和平发挥作用，她们需要我们大家的帮助。让我们在这新的十年的开始，使妇女能够在解决冲突方面留下她们的印记，以便我们能够在世界各地更有效地实现和平和更持久地建设和平。我期待在座各位在今后十年中支持执行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巴切莱特女士的通报。

我现在请主管维持和平行动的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发言。

勒罗伊先生(以法语发言)：过去十年里，第1325(2000)号决议从根本上改变了维和行动的进行方式。当我们在全球每个地区，从阿富汗、利比里亚到东帝汶，在执行稳定和支助和平过渡的一系列广泛的多层面任务时，这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指导了我们为支持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改善在冲突后局势中对妇女的保护所作的努力。它把妇女的参与当作包容性和持久和平的所有努力的核心。

十年后，我们取得了一些进展，但是没有达到我们所想要的程度。我们仍然面临巨大挑战。

几个月前，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维和部和外勤部——开展了一项共同研究，同我们的伙伴们一道审查在冲突后局势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我们迄今所作努力的作用以及对我们工作计划的影响。这项工作确认了若干重要的教训。请允许我在这里强调其中的一些。

在阿富汗、达尔富尔和东帝汶，我们看到我们维和行动的领导人能够在多大程度上进行斡旋，为妇女参加政治进程提供便利。刚果民主共和国的经历清楚表明，在冲突后局势中同妇女结成伙伴关系大大增进了我们对行动环境的了解。因此，这应当使我们能够进一步增加在这些国家里保护妇女与儿童免遭性暴力的能力，这显然是至关重要的，尽管面临我们大家都了解的非常困难的局面。

我们在利比里亚和海地看到，女性维和人员同当地人民建立了多么有效的联系，举例说，特别是在海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除了她们的专业素质之外，这些妇女就是两性平等原则的典范。

至于警察人员，除了有一位妇女——她坐在我身后——担任我们在世界各地整个警察部队的领导人，我们还制定了一项计划，使我们能够在 2014 年达到我们全球警察人员中妇女占 20%的比例。至于我们 15 个维和特派团，现在有 3 个在妇女的领导下，几年前 1 个也没有。这就是 20%的比例——我们维和行动的 20%由妇女领导。

此外，我们的多层面行动，由于在每个特派团中聘用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而受益匪浅。这些顾问在苏丹

提供有关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的宝贵技术专业知识；在乍得提供关于监狱改革的专业知识；在布隆迪提供关于选举支助的专业知识；并且在阿富汗提供关于宪法改革的专业知识。这有助于大大增加妇女在议会中的代表的百分比，具体而言，正如巴切莱特女士所说，在阿富汗占 25%，在布隆迪超过 30%。

为蓝盔士兵制订手册和培训工具，促进了把两性问题纳入维和特派团的主流和部队和警察的部署前规划和培训的主流。

自然，我们知道，维和特派团必须同该国境内的其他联合国伙伴密切合作，以便提供在我们的特派团撤出之后可以持久的一致支持。当然，我们的共同对策应当反映我们对妇女权利的坚定不移的承诺。

(以英语发言)

除了这些经验教训之外，我们还可以引证近年来有关更广泛的全球和维和议程方面的事态发展，它们将对我们今后的战略产生影响。

首先，今天在实地参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人数远远超过 10 年前。除了在维和特派团内的两性平等问题专家之外，我们联合国的许多伙伴实体也在冲突后国家部署两性平等问题专家。这要求我们加强协调在实地的努力。在实地进行协调和执行的实际能力往往是薄弱的。

保护平民已成为今天维和工作的核心优先事项。我们开始执行一项广泛的政策，并作出了业务改革努力，包括培训、指导和规划。我们同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办事处、瓦尔斯特伦女士以及其他联合国伙伴一道，正在推动广泛的保护议程。

借鉴经验教训和新趋势，我要促进我们未来战略中的 5 项关键因素。

第一，为了支持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必要的资金必须到位，但情况并非始终如此。

第二，我们今后必须注重建立妇女的能力，以便在她们自己的国家建设和平和维持和平。我们必须做更多的投资，帮助妇女参加政治进程和新改组的安全部门机构。我们也必须同当地妇女密切配合，制定并执行保护政策。这要求我们在维和特派团的规划和缩编阶段，征求妇女的意见和寻求她们的贡献，确保成果得以保持。

第三，我们将继续同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密切交往，帮助它们为军事和警察人员配备知识、技能、专长和背景，以有效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为了确保招募妇女文职维和人员，我们还尽力改善实地的条件，并实现在共同制度中统一服务条件的目标。

第四，在冲突后的早期阶段，当维和特派团在实地的人数和资源最多时，我们将继续领导和协调联合国的综合应对能力。同在座各位一样，我确信，我们欢迎联合国妇女署的成立以及对副秘书长巴切莱特的任命，并且我们期待着加强实地的协调，以确保一体行动。

第五，我们积极支持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工作中的问责制和监测机制。最近制定的标准指标是一个可喜的发展。实际上，有关维和的具体指标是我们目前的报告模板和指南的一部分。

但是，我们成功的最重要指标必须是，我们的集体努力在多大程度上帮助建立了一个可持续、本国自主的平台，使当地妇女同男子一道，能够通过它确定、塑造和影响她们自己国家的和平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勒罗伊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阁下发言。

阿里先生(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要感谢你给我机会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身份，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重要议题在安全理事会发言。

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成为所有发展政策，事实上日益成为所有国际政策的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经全面领会这一要求，每年审查联合国系统将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其活动主流的

情况。这种做法与和平与安全领域开展的各项活动密切相关，因为攸关的许多问题是多方面的。

多年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直促进采取全面方法对待和平、稳定与发展。经社理事会关于从救援向发展过渡的讨论，是以这样一个明确的需要为基础的：把救援、复原、重建和发展整合成一个连续体，以提高国际支持的一致性。这些讨论导致各方于 1998 年一致得出具有开拓性的结论，并在经社理事会实质性会议上启动一个年度后续行动进程。建设和平是国际努力的另一个层面，现在可以增加到这个方法中。经社理事会海地问题特设咨询小组也已就国际社会在支持海地过程中如何在该国促进两性平等的问题提出了具体建议。

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针对妇女的暴力既是一项发展挑战，而且也是一项安全挑战，要求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的共同阵线和其他政府间机构采取行动。针对妇女的暴力不仅深刻影响妇女的健康和安全，而且还深刻影响她们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稳定。因此，联合国政府间机构，特别是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妇女地位委员会，以及建设和平委员会，均可发挥作用，推动世界各国采取行动消除这一祸患并取得结果。

因此，我要建议这些各种各样机构共同承担任务，以加快推进各方在这一至关重要领域作出的相辅相成的努力。例如，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确保落实和监测其统计委员会就针对妇女的暴力提出的指标。经社理事会在审查发展目标——特别是千年发展目标——实现情况方面经验丰富，因而可凭借广大联合国系统的实际知识和机构支持参与执行这项任务。

2010 年对于我们在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来说，是富有建设性的一年：3 月，妇女地位委员会审查了《北京行动纲要》；7 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专门讨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问题的年度部长级审查会议结束时，通过了一项关于这个问题的部长宣言；以及大会于 7 月决定设立联合国妇女署(A/RES/64/289)，这是向前迈出的一大步，有助于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开展工作。

2011 年将提供重要机会，以便就上述这些活动采取后续行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于 7 月在其协调工作会议上审查今年通过的部长宣言的协调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在此过程中，经社理事会将注重把促进两性平等层面进一步纳入联合国广大系统工作主流，并将处理妇女署工作的实际方面。我们将利用与通称为其感召力的东西相关的经社理事会的具体部门、机构影响力和网络，确保这项工作具有政治意义和受到广泛关注。我们可以借此机会与建设和平委员会联合举办一次活动，以便审查妇女在建设和平进程中的地位。安全理事会主席也可借此机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介绍情况。

通过维持我们各机构之间的密切对话，我们可在我们的共同工作领域加强联合国声音的影响力。我相信，今天这次会议是朝着这一方向迈出的宝贵一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里先生的通报。

我现在请联合国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成员瑟尔玛·阿沃里女士发言。

阿沃里女士(以英语发言)：我感谢今天有幸向安理会发言，介绍民间社会的看法。我的发言稿全文已经分发。因此，为遵守本次会议的时间限制，我将仅宣读发言稿中的几段。我请各位成员以后花点时间阅读我的发言稿全文。

我要首先转达来自民间社会的一条明确信息：我们再也不能等待。采取行动而不是高谈阔论的时候到了。妇女在战争期间的经历是可怕的，而将她们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则令人沮丧。将妇女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此举代价昂贵，不仅对妇女，而且对和平的可持续性也是如此。冲突的幸存者及全世界数百万妇女和男子，正在期盼安全理事会今天能够采取勇敢行动。进行冲突后重建的社区，不可将其逾 50%的人口——妇女——排除在这些努力之外。将妇女排除在外将意味着使两性不平等现象制度化，这必将导致进一步冲突和不稳定。

安全理事会现在有它所需的各种工具可用，以制订一个加快执行其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务实方案。我们现在无需再等 10 年才采取行动。指标已如安理会要求的那样一应俱全，它们将为收集证据提供一个系统，为联合国内部和联合国与会员国之间的合作提供动力。我们期待着安理会核可这些全球性指标。

我们敦促安全理事会核可秘书长的报告(S/2010/466)中所载的七点行动计划。应当采取有系统的程序来确保调解人同妇女协商，谈判者同妇女团体对话。我们期待着看到更多女调解人。

我们大家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均可发挥作用。民间社会一直站在这些努力的前列，使公众意识到这一问题的范围和广度。我们已经做了许多努力，但仍有许多工作要做。民间社会将继续作出努力，以便在受战争影响的区域赋予妇女权力，并在实地与决策者合作，以便实现全球和平与人类安全。我们敦促会员国努力采取有力和具体步骤来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并支持联合国妇女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主要行为体。我们敦促安理会成员勇敢应对这一挑战。我们期待着安理会履行其承诺，核可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指标，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上始终如一发挥领导作用和采取行动，同时确保对那些生活受到冲突影响的人负责。会员国应当确保妇女署具备充足资源，成为联合国系统内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提供指导的机构。这方面资源的很大一部分应当用于支助开展各种方案，使妇女能够直接参与冲突和解、冲突预防及重建工作的所有方面。

我们应当把过去的十年视为从事准备工作的十年，提高对这个问题的广度和深度的认识的十年，确立框架和工具的十年。但是，我们还必须指出，在进行准备工作的这十年里，妇女的健康和福祉遭受了巨大伤害。因此，迫切需要我们采取行动。第二个十年必须是就第 1325(2000)号决议采取行动的十年。我们不能再等 10 年才采取行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阿沃里女士的通报。

根据安理会成员达成的谅解，我谨提醒所有发言者尽可能将发言时间限定在五分钟以内，以便安理会能够快速工作。敬请打算作长篇发言的代表团散发书面发言稿，在会议厅内则作简略发言。

我请奥地利外交部长米夏埃尔·施平德埃格尔先生阁下发言。

施平德埃格尔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采取主动，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高级别公开辩论会，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你今天出席本次会议，显示了乌干达对这个问题的支持。我还要祝贺你作出努力，促成草拟了安理会今天印发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我还要感谢秘书长从很远的地方赶来赴会。这证明了他本人对这个问题的关注。

我尤其高兴地欢迎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来到安理厅。我谨祝贺她获得任命，并向她保证，奥地利将全力支持她。我们深信，妇女署将在进一步推动这一议程方面发挥核心作用。我们同样感谢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的代表穆迪·阿沃里女士所作的宝贵投入。民间社会向来是这个问题背后的一股驱动力，我们期待开展密切协作，进一步推动这一议程。

10 年前在通过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决议时，安全理事会确认，妇女在建设和平与维护安全工作所有方面的平等参与及其代表性和充分介入、对妇女这个有着具体需要和关切的群体的保护以及性暴力和其它暴力的预防，不仅是一个安全问题，而且对于可持续和平与稳定也至关重要。随着关于性暴力问题的第1888(2009)号决议以及关于冲突后局势中的妇女和女孩问题的第 1889(2009)号决议的通过，安理会现已具备一个强有力和完善的规范框架。

在过去十年里，决议执行工作进展缓慢而且不均衡。第 1325(2000)号决议仍未在实地产生多方面的实际影响。妇女往往无法参与和平进程或冲突后重建的决策过程，尽管这些决定直接影响到她们的生活。各

种问题也无不同时涉及妇女。每个月，成百上千的妇女和儿童在其本国政府和国际社会知情的情况下沦为性暴力的受害者。残疾妇女和女孩更加脆弱。因此，在十年之后，我们的重点必须转为我们如何能够确保这些决议中载列的目标得到更好和更协调一致的执行，使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妇女的生活得到切实改观。

安理会手中掌握着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广泛各种工具。其中包括订立维和特派团和其它相关特派团任务，通报情况和提交报告，设立调查委员会以及实施定向措施和制裁。我们必须准备好使用这些工具，以连贯一致的方式把言辞付诸实践。我们必须确保对那些无视安理会决定的人追究责任。

10 月 19 日，奥地利、墨西哥和联合王国共同主持的安全理事会阿里亚会议清楚表明，我们需要更多地了解进展情况，了解哪些措施取得了成功。今天得到安理会支持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一整套指标将最终填补这一重大空白，为我们提供关于一些重要领域，例如性暴力普遍程度及参与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等方面的质与量数据。这方面的资料将使我们能够更好地指导未来的行动并提高其针对性。我们希望，这些指标现在能够作为紧急事项得到落实。我们认为，所有会员国都应当使用适合本国国情的指标，包括将它们纳入国家行动计划之中，这样我们便能够掌握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的真实全球情况。

作为下一个步骤，我们要求秘书长以系统和全面的方式，把根据有关指数收集到的资料列入他所提交的有关具体国家的相关专题报告中。如果不能掌握准确和及时的信息，安理会就难以在需要引起我们紧急关注的领域，例如在预防性暴力方面，采取适当行动。我们希望，今后如果根据各种指标收集的数据表明发生了针对妇女的暴力行为，或者局势出现了进一步恶化，则有关方面也会向安理会通报情况。预警和预防迄今仍是最好的提供保护手段。

“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应当在安理会每次审议某个国家的情况或相关的专题问题时，都列入安理会议程。设立一个非正式专家组会进一步使安理会能够评估世界各地冲突局势中妇女和女孩的情况。我们希望，在近期内，一旦这些指标得到全面落实，安理会将再次讨论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展示积极的领导作用，并承担责任，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加拿大在大会一般性辩论期间组织的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高级别活动已经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供各方作出具体和可衡量的承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当时我宣布了奥地利的一些贡献。今天，我想作几项补充，鉴于时间有限，我将仅强调我们的几项承诺。详细情况请安理会参阅我的书面发言稿。

在国家一级，奥地利将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看作是一次机会，借以修订我们国家的行动计划、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所规定的包括性别犯罪在内的各种罪行列入奥地利刑法、改进奥地利武装力量关于两性关系问题的部署前培训以及增进妇女的作用和参与。

在国际一级，奥地利将为妇女署提供积极的支助，在结对项目的背景下与伙伴国家一起努力支持各国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部署两性问题专家并且提供即时响应人员来满足妇女和女童的需要。

最后，请允许我重申，我希望，采取行动的承诺不会是局限于十周年的一次性努力。我们随时准备对我们的承诺采取后续行动，并且在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公开辩论中审查每年的执行进展情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美利坚合众国国务卿希拉里·罗德姆·克林顿夫人发言。

罗德姆·克林顿夫人(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感谢你和乌干达政府以安理会主席的身份，在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召开本次重要的会议。

本次会议给了各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一次宝贵的机会，来反思我们在过去十年取得了哪些成就，但更重要的是，以十分诚实的态度察看一下，十年前我

们向妇女们做出的许诺，尚有哪些仍有待我们兑现。我们许诺过，会把妇女作为和平与和解的推动者来对待，而不是只把她们当作战争和暴力行为的受害者。

我要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的领导。他为妇女的赋权和保护确定了指导本组织的一个愿景。他还在帮助建立能够推进我们集体使命的各种机构。

我们今天很幸运，我们能和联合国副秘书长、妇女署的第一位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在一起。我为她获得任命感到高兴，而且非常感谢她的承诺和已做的出色介绍。我还要向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致意。她工作十分努力，需要我们所有的人支持她来落实关于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问题的第 1888(2009)号决议。这两位女性都致力于倡导妇女权利和妇女参与。

我还要感谢勒罗伊副秘书长。他的维持和平行动部采取了开拓性的步骤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我感谢他为弱势的妇女和儿童增加保护措施，也感谢他在所有特派团中都设有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最后，我要向我们民间社会的同仁致意，他们中有许多人亲临第一线，实际上是在战斗前线，在世界各地的冲突地区为两性平等而战。特别是，我要感谢联合国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共同主席比内塔·迪奥普和玛丽·鲁滨逊，感谢她们不知疲倦地倡导和平与妇女融入。

所以，我们在此纪念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我们在此重申这一历史性决议所提出的各项目标，但更重要的是，正如我的同仁、奥地利外交部长在刚才提出这样一组值得赞扬的建议时所做的那样，要提出具体的行动。要实现我们各项目标，要减少全世界的冲突数量，要杜绝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要打击犯有性暴力行为而不受惩罚的文化，要建设可持续的和平，其唯一的途径是在建立和平、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的每一个方面利用妇女和男人两股力量的全部贡献。

妇女参与这些活动并非就是美差。让妇女参与和平工作，并不是好像我们在给我们自己帮忙、给她们恩惠似的。这是一件为了必要的全球安全而非做不可的事。把妇女纳入和平工作，就是增进我们的国家安全利益和促进政治稳定性、经济增长和尊重人权与基本自由。正如在经济领域一样，我们既不能把占人口一半的人才排除在外，也无法承受得起在生死存亡的问题上因忽视妇女能够而且已经做出的直接贡献、使之边际化和予以一笔勾销而付出的代价。

奥巴马总统的国家安全战略认识到，凡是给予妇女完全而平等的权利和机会的国家，它们就较为和平与繁荣。凡是不给予这些权利与机会的国家，它们就落后。在人的安全、追究性暴力与贩运妇女和女童的责任以及但凡提供孕产妇和儿童保健、教育与其他许多服务的兴旺而稳定的社会所具有的其他特点等问题上，情况也是如此。

我们认为防御、外交和发展是我们外交政策的三根支柱。在这些方面，我们把妇女放在前面，放在中心位置。她们不仅仅是我们努力的受益者，而且是和平、和解、经济增长和稳定的推动者。例如，在阿富汗，我们的外交努力已植根于这样的理念，即，尊重妇女的权利受阿富汗宪法的保护，是民主与稳定不可或缺的要素。美国支持妇女融入各个层级，包括在最近组建的高级和平理事会，因为我们相信，如果不让妇女发表意见或者被边际化，那末，可持续和平的潜力就会暗中受到破坏。

我们的军方也已开始发挥积极的作用。例如，在纳米比亚，美国军方在妇女问题方面帮助培训了近600 名维和人员，然后将他们部署到乍得。这种军队对军队的协作互动有助于确保，士兵们了解他们在冲突地区保护妇女和女童的义务并在如何这样做的问题上接受培训。

从尼泊尔到关岛，到乌干达，我们的开发署，美国国际开发署，正在政治上促进妇女的作用，支持她们参与当地的和平委员会并帮助拟订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计划。事实上，将来美国国际开发署每一个关于冲突预防或管理的项目都会研究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并会把她们包括在这类项目的规划和执行过程中。

但是，无论是美国，还是其他会员国，都无法单独做这项工作。我们需要国际社会。我们当然需要像国际红十字委员会这样的组织。它们在阿富汗培训妇女处理地雷受害者。也需要像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这样的组织，它与男人和男孩一起努力促进支持妇女的权利。还需要联合国本身，它正在建设打击性暴力行为的新能力。这些以及其他伙伴对于兑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承诺是绝对不可或缺的。

以强烈的方式提醒我们还有工作要做的实例莫过于今年夏天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那些令人毛骨悚然的大规模强奸事件。这些强奸事件——以及我们作为国际社会未能在这个过程中终结那场冲突并保护妇女与儿童——是以悲惨的方式斥责我们迄今为止所做的努力。

我们所有人都必须做更多的工作，而且我们必须创造性地思索。是的，我们可能得对一些常理提出挑战，究竟如何才能以最好的方式消除有罪不罚现象。这里说的有罪不罚，指的不仅是那些犯下可怕的侵犯人权行为之人，而且是指那些允许他们这么做的人。我在去年访问戈马时捐助了 1 700 万美元，用于协助防止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并对这些暴力作出应对。这笔捐助现在已用于提供幸存者的医疗和法律费用。

此外，美军非洲司令部已经训练了一营刚果士兵承担防止性暴力、帮助受害者和起诉罪犯的工作。我们知道，这种情况仍未发生。此外，我们不幸也知道，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国内或在联合国或在国际社会都还没有决心帮助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

展望未来，我高兴地宣布，美国正在采取两项重要步骤推动第 1325(2000)号决议。第一项步骤是美国预备提供大约 4 400 万美元用于增强妇女权能的一些倡议；其中最大的一部分约 1 700 万美元将用于支助侧重阿富汗妇女的民间社会团体。阿富汗妇女有理由担忧，在完全合理的寻求和平的过程中，她们的权利会被牺牲。我曾经指出并在安全理事会这里再次指出，我们任何人都不能允许这种情况发生。牺牲妇女权利的和平不是我们能够支持的和平。

大约 1 400 万美元也将用于在冲突区提供更多清洁饮用水的非政府组织，因为在这些区域，当妇女和女童外出找水时极易受到袭击。同样，我上个月荣幸地宣布建立全球清洁炉台联盟。这是另一个倡议。在我们的支持下，这项倡议能够完全改变妇女家庭烹饪的方式，保护妇女使她们不必必须外出寻找柴木或其他燃料。

另外 170 万美元将用于资助联合国活动，包括支助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的办公室，和 1 100 万美元用于提高难民妇女和女童的识字、职业培训和产妇保健服务。

除了这些新提供的资金外，我们采取的第二项步骤是发展我们本国的行动计划，加速我国政府各部门和与我们民间社会内的伙伴落实第 1325(2000)号决议。为了衡量我们的计划取得的进展，我们将采用秘书长的报告(S/2010/173)设定的指标。我们将以此衡量妇女是否已经有效参与了全面建设和平和重建的工作、她们是否已经不再受到性暴力的蹂躏和她们是否已经成为预防冲突、救济和和解努力的重点。

衡量我们作出的进展有助于我们负起责任和找出我们需要进一步作出努力的领域。我刚才提到的国家行动计划和新的供资是两个重要的步骤，我们将全力实施，但正如有人已经指出的那样，行动计划和供资只是实现更大目标的起步。

我们希望，将会通过的主席声明草案要求五年内再次审视这项问题，但从此刻到那时，我们最好有更多的进展可以报告，我们最好完成更多工作。如果不能做到，有人就会对我们应对如此重大需要的国际能力失去信心，因为归根结底，我们以全世界人民的生活是否有所改善来衡量我们的进展。这必须是我们努力的目标，赋予妇女权力使她们的才智有助于实现这项目标正是我们的呼唤。

我感谢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在这里的代表和我们一道从事这项使命。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外务副议长菊田真纪子女士阁下发言。

菊田女士(日本)(以日语发言；英文本由代表团提供)：在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卡特加亚先生主持下召开今天的公开辩论会并有会员国的高级别代表参加，我感到非常高兴。

我也要感谢秘书长潘基文先生、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和联合国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出席的泰尔玛·阿沃里女士所作的深入情况介绍。

首先，在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要与所有在场的代表一道再次确认这项决议的实质意义，那就是没有妇女的参与决不可能实现持久的和平。

过去 10 年，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和民间社会共同致力于通过增进保护妇女和加强妇女参与的方式来实现和平。不过，当我们回顾无辜的妇女和儿童依然是每一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之时，我们知道仍有许多挑战有待克服。为了克服这些挑战，国际社会需要以综合的方式解决预防、参与、保护和复原各项问题。

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关键是监测。因此，日本非常重视利用一组已经制定的指标来协助我们全面找出还需要何种努力来实现这项决议设定的目标。我认为，这些指标应在全球运用，以便用于预防冲突和在冲突将要爆发时提供预警。因此，日本支持安全理事会核可这组指标并鼓励联合国实体和会员国早日使用它们。

日本还欢迎秘书长提出的促进两性平等的建设和平行动计划(见 S/2010/466)中作出的承诺，并希望这些承诺能全速在实地转换为行动。

在执行建设和平的战略中，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提供支助的方式相当自大，在这方面，相关国家的自主权必须得到尊重。特别是，由于我们在每一个国家有不同的支助结构，我们需要拟定一个具有两性观点的国别战略，加强维持和平行动、政治特派团、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各项努力之间的整合。

日本政府希望，当巴切莱特女士领导的联合国妇女署在 2011 年 1 月开始运作时，它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发挥领导作用。日本将作为候选国参与联合国妇女署第一届执行局的工作，并决心为这个新机构的活动提供一切可能的支助。

今年 4 月，安全理事会在我国前任外相冈田克也主持下召开了关于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安全理事会部长级公开辩论会(见 S/PV.6299)。该次会议通过的主席声明指出：“要可持续地开展建设和平工作，就要采用综合性方法，加强政治、安全、发展、人权和法治活动之间的协调统一”(S/PRST/2010/7)。我们认为，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采用同样的方法也会证明有效。

冲突爆发之后，平民始终都处于暴力威胁之下，因此，保护妇女和女童是国际社会必须肩负的重要责任。为此目的，维持和平行动与人道主义组织之间的合作需要加强，以便可以听到冲突地区人民的声音，妥善解决他们的问题。我们还必须加强此类国家的治理，包括在法治和保护人权领域；促进安全部门的改革，包括在军事和警察部门的改革；以及确保将性别观点纳入所有上述活动，以便保护妇女和女童。

须铭记的另一点是，和平与安全努力必须伴之以社会与经济发展。特别是，为了实现冲突后社会的稳定，不仅必须在国家层面进行重建，而且还必须重建社区和加强受冲突影响人民的能力，采取自下而上的方针。妇女必须充分有效地参与社会重建、发展和冲突后战略的制定。与民间社会的合作至关重要。这些要素构成人的安全的方针，对此，日本极为重视。

日本在其 2005 年宣布的《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倡议》中规定，在处于突出或刚刚摆脱冲突的国家执行官方发展援助时，妇女和弱势群体的需求必须在从紧急人道主义援助到冲突后建设和平的所有阶段从性别角度予以适当考虑。日本一直在通过这一倡议推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在阿富汗，许多妇女依然面临贫困和暴力；日本一直在那里为妇女提供一系列支助，包括为促进她们

的经济能力和减少贫困作出努力。现在，在该国的这一关键时刻，日本致力于加强其赋予妇女权力方面的援助，以便帮助阿富汗妇女从冲突的受害者转变为和平的促进者。

日本政府通过在维持和平和建设和平领域适用性别观点，一直在努力建立一个更多妇女能够发挥积极作用的环境。仅举几例说明日本在此领域的努力，我们已派出女性自卫队人员，前往非洲培训维持和平人员，我们还接纳来自东帝汶的妇女前来日本国防学院学习，这些学员结业后预计将加入她们国家的国家武装力量。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作为其使警察部门民主化的援助的组成部分，我国为一些女性警官提供培训，以便保护和促进妇女及儿童的人权。日本的《亚洲开发建设和平人力资源方案》主要针对日本和其他亚洲参与者；通过该方案，日本在过去三年里也培训了 55 名妇女，成为专业建设和平文职人员，许多人现在正在外地开展工作。

为筹备决议通过十周年，通过设立高级别指导委员会和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加强了各利益攸关者之间的伙伴关系。但今天，我们需要重申我们致力于执行该决议，并在今后十年保持本次会议产生的势头。日本方面要重申，我们致力于自己和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合作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墨西哥国家防止和根除暴力侵害妇女委员会负责人劳拉·卡雷拉女士发言。

卡雷拉女士(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阿兰·勒罗伊、哈米顿·阿里大使和特尔马·阿沃里十分有价值的介绍性发言。我还感谢乌干达第一副总理埃里亚·卡特加亚先生召开这次非常重要的辩论会。

我谨就巴切莱特女士被任命为妇女署署长向她转达墨西哥政府最诚挚的祝贺。在她完成其重要任务时，她完全可以放心，墨西哥是致力于实现两性平等的盟友。世界妇女，特别是拉丁美洲妇女对她的任命感到非常自豪。

十年前，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时承认，妇女和女童过多地遭受武装冲突的影响，并且常常是各种暴力形式的具体、蓄意受害者。安全理事会采取重要步骤，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纳入其工作，并且承认妇女参加武装冲突、冲突后重建和建设和平等所有阶段的重要性。

妇女是结构性冲突问题解决办法的组成部分，并且是推动重建工作的动力之一。然而，除非我们为确保她们的参与提供有效的工具和机制，否则，我们就是在怂恿不平等持续下去、维持暴力循环和拖延这些冲突的解决。

国际社会已经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妇女制定出有力的法律框架。现在的挑战在于予以充分落实，因为冲突各方缺乏对国际法标准的尊重。我国代表团重申，必须制定一项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的全面战略，以此作为冲突解决办法的基本组成部分。

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在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方面向前迈进的重要步骤。墨西哥坚信，不保证伸张正义、促进问责和打击有罪不罚，我们便无法实现持久和平。因此，我们支持秘书长的决定，即开展或支持针对在几内亚共和国、东帝汶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对妇女的性暴力事件进行公正、独立的调查，在此仅举几例。

自 2000 年，妇女被任命为特别代表或担任其他高级职位的数字有所增加，在几乎一半的政治和维持和平特派团中配置了性别问题顾问。此外，我们看到妇女更多地参与决策和维持和平行动的业务职能。

尽管取得了一些进展，但还有许多工作待做，我们才能履行我们切实满足妇女需求和确保妇女不会遭受冲突中暴力行为的影响的责任。

墨西哥认为，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在其活动和决议中采取有系统的两性平等的做法，以此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核心因素，而非边缘或另类物。将性别观点纳入维持和平要求在以下领域开展密切合

作和协调：首先是明确一致的决定；在各自任务规定内与联合国其他政治机构的相辅相成的努力；来自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机构的支持以及与区域组织的合作；加强民间社会和人道主义机构等战略伙伴的活动；以及最后，各国在国家层面的及时行动。

因此，我们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指标，因为它们可作为计划和决策的宝贵工具，并可被用作为分析工具和路线图。最重要的是，未来几年我们能够有把握地评估，我们正在朝着正确的方向迈进。

这些指标可为连贯和协调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奠定基础。为此，我们需要再接再厉，以确保有效地执行决议，以及首先改变实地现状。安理会必须首先在其本身工作和决定中执行这些指标。

提高妇女权能和实现两性平等是我们的共同责任。每个国家都必须根据本国具体情况采取必要措施。墨西哥知道，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规定同样适用无武装冲突局势国家。我国已根据预防暴力的方针，强调需要讨论该决议的执行工作。

墨西哥对暴力现象及其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并不陌生。我们寻求采取社会预防暴力与加强保护措施相结合的综合方针。我国虽然面临挑战，但主管安全和执法的机构，即联邦警察和武装部队正在接受两性平等问题培训，越来越多的妇女正在加入这项重要工作。

而且，正如我们所知，妇女必须参加公共生活的方方面面，因此我们促进对立法进行必要的修改，以确保妇女平等参加公共安全与预防暴力领域的决策进程。

我国欣见民间社会不懈努力，成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动力，他们是推动实地变化的力量。我们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性别观点的重要性和侵害妇女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等应受谴责的行为。

最近举行的“阿里亚办法”会议提醒我们注意扩大妇女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度及解决特别脆弱群体，如残疾妇女的需求的重要性。

第 1325(2000)号决议所涉范围，并非像有人经常在安理会上说的那样已经到头。相反，为了确保执行就该问题已经通过的四项决议，还有许多工作要做。今天，我们可以说，我们的方向是正确的。

墨西哥认为，这次集体讨论使我们更接近于实现消除冲突对妇女的影响和确保妇女平等地参加国际和平与安全各方面工作的目标。我们已经通过的保护妇女权利、确保妇女参与的决定，将是我们对未来和平与稳定的最佳投资。今天，我们有机会，也有相应的责任来促进世界妇女和女童的利益。

最后，我谨表示，墨西哥支持安理会在本次会议上通过的主席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代表发言。

乔拉科维奇女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英语发言)：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欢迎并高度赞赏召开本次会议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们认为，十周年是一次机会，以回顾我们所取得的成就，同时评估今后十年还需要完成的任务，以便充分落实决议规定，促进妇女参与和平与安全。

我们谨感谢潘基文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阁下和特尔玛·阿沃里女士所作的全面通报。我们热烈欢迎奥地利、美国和乌干达部长、日本副外相和墨西哥的劳拉·卡雷拉女士及其他今天在座各位部长。

首先，我要强调，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充分支持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决议的各项规定已经被纳入《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两性平等行动计划》和 2010-2013 年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行动计划。

建立联合国妇女署、任命妇女署署长和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是最近的重要事态发展。我们认为，这些举措将确保联合国工作协调一致，加强联合国系统为实现两性平等的承诺配备必要

的领导、资源和专门知识以实现实地变化的能力。进一步规定指标以追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将是扩大这方面努力的一个重要步骤。

当代冲突造成生活条件和基本权利恶化，妇女和儿童首当其冲的情势。剥夺权利和暴力往往与冲突同时发生。我们强调，以强奸为作战武器是不可接受的。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向受害者提供援助和追究肇事者责任的努力必须加强和更有效的协调。令人遗憾的是，和平协议达成之后，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往往继续发生，原因在于保护和预防战略投资不足，或安全与司法机构薄弱。

我们知道，和平要持久，妇女就必须在此进程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我们强调妇女充分和有效参加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工作，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早期建设和平领域发挥平等作用的重要性。必须让妇女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冲突后需要评估和框架规划。这在通过财政拨款解决妇女的具体需要和促进两性平等方面尤其相关。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经采取重要步骤，将性别观点纳入国家政策。我们是西巴尔干地区首先通过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之一。计划中目标包括，增加妇女参与和担任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公共行政决策职位的人数，增加妇女在警察和军队中担任领导职位的人数，提高妇女参与维和行动的程度，及将性别观点引入维和特派团人员培训工作。目标还包括增强国家机构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知识和能力，改进与非政府和国际组织在执行决议方面的合作。国家行动计划中的每一个目标都有落实时限和监测落实情况的指标。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通过了两性平等行动计划。这两份文件通过探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一更广泛的概念，将其化为真正的政治承诺以及把第 1325 号决议所涉及的问题作为政府有关部门和非政府部门的重要工作，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工作与国际上的工作联系了起来。我们深信，这些工作定将加快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决议执行工作，并促进实现增强妇女能力和保护妇女的共同目标。

的确，过去十年取得了很多成就。但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才能在实地为妇女真正谋利益。为此，安全理事会继续视情使用其所拥有的一切工具，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

与此同时，会员国需要采取决定性行动，同时要有明确的目标、基线和指标，来监测和评估决议执行情况。未来的目标已经确定。现在我们必须要有实现它们的意愿和毅力。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将全力配合这项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法国代表发言。

阿罗德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法国赞同将以欧洲联盟名义所作的发言。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仍非尽善尽美。性暴力仍处于难以容忍的程度，和平谈判人员中只有 7%的人是女性。因此，仍需做大量工作。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应当成为国际社会作出新努力的起点。

法国正在这些努力中充分发挥作用，这体现为法国通过了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这项国家行动计划阐明了四个战略目标，即保护妇女免遭暴力和动员各方努力确保其基本人权得到尊重；通过促进妇女直接参与维和行动和支持民间社会的努力，确保妇女参与处理冲突和冲突后局势；通过培训方案提高人们对于妇女权利的认识；以及开展政治和外交行动，推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工作，特别是在欧洲联盟和安全理事会内这样做。

法国在修订欧洲安全与防卫政策的行动文件，纳入冲突局势中保护妇女以及促进其在摆脱危机过程中发挥作用方面起到了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法国认为联合国今后应当侧重于三项优先工作，即打击性暴力；联合国系统要运用指标来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增强妇女对解决冲突的贡献。

关于打击性暴力，法国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授权，要求在维和特派团中加快任命保护妇女问题顾问。我们期待着秘书长定于 12

月份提交的关于第 1820(2008)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下一次报告能够提出具体提议。

更泛泛地说，法国将继续努力把第 1325(2000)号决议所建议的做法纳入维和行动，努力说服冲突当事方自己在它们开展的和平进程中也这样做。

消除有罪不罚现象是我们做法的一部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继今年夏天Walikale发生大规模强奸事件之后，我们促请安理会保持警惕，监测安理会 9 月 17 日主席声明(S/PRST/2010/17)所述建议的遵守情况，以便惩罚犯罪人和防止此类恐怖事件再度发生。

同样，监测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指标是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监测进展和在必要时发现挫折的有益工具。它们还可以提供预警，使我们得以预测危机并防止危机演变为武装冲突。我们呼吁秘书长尽快将这些指标投入使用。这将有助于改进对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监测。

在这方面，请允许我再次提请大家注意几内亚局势。该国宣布推迟总统选举和近几天发生的事件令人关切，包括关切涉及妇女的事件，如果我们仍然记得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和随后数日中所发生的一切的话。

最后，关于妇女参与解决冲突，法国欢迎取得的进展。对此，巴切莱特女士和勒罗伊先生均有概述，我现在就不回头谈了。

最后，我赞扬成立联合国妇女署和任命巴切莱特女士担任执行主任。除了安全理事会作出贡献之外，整个联合国系统都需要加强行动，使妇女摆脱战争祸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阿帕坎先生(土耳其)(*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组织本次高级别公开辩论会。我赞扬乌干达代表团为拟定我们今天早些时候通过的主席声明所作的努力。我们还欢迎奥地利、美国和日本等国部长以及其他部长和高级官员还有民间组织代表与会。我还愿感谢秘书长提交全面报告(S/2010/498)，报告载有关于应对涉及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挑战的宝贵建议。

我借此机会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并向她保证我国将给予全力支持和配合。

在我们纪念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之际，土耳其坚定承诺全面执行该决议和其后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三项决议。

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在受冲突影响的局势中保护和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广泛问题上取得了进展。由于国际社会的努力，关于作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先决条件实现性别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必要性的理解正在加深。在这方面，我要赞扬为实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而进行无私努力的联合国机构、非政府组织及妇女组织。

然而，尽管迄今取得了进展，我们不能不注意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特别是在执行方面。正如今天的辩论会和秘书长的报告所显示的那样，目前依然存在着很多结构性和体制性的障碍。我们应该克服这些障碍，以便应对我们面临的挑战。

我们认为，需要迅速采取保护妇女和赋予妇女权力的行动。同样地，需要采取同样强有力的措施，增加妇女参与和平工作，包括冲突后恢复工作，因为这会增加这种努力的成效。我们确实不应忘记，在冲突后国家里的妇女不仅仅是战争的受害者，正如秘书长今天强调的那样，她们也是实现现代化和转型的变革的推动者。

我们要加倍努力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区别对待的措施，打击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及强奸的罪犯。我们认为，在处理妇女的安全问题上，我们应该从零敲碎打的办法走向系统化的办法。为此，第 1325(2000)、1820(2008)、1888(2009)及 1889(2009)号决议的要求应该成为安理会正常工作的一部分。秘书长报告附件中列出的全套指标对于

帮助联合国和会员国评估执行情况和确定在克服执行挑战方面需要采取什么行动都极为有用。

我们相信，新成立的联合国妇女署将通过帮助联合国在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有关的领域以更加系统化和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努力，进一步加强我们的工作。

我们认为，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应是我们努力的核心。千年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3(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无疑将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国际社会应定期审查千年发展目标 3 的执行情况，包括在这方面的承诺。

我们认为，联合国应制定和通过一个包括商定的目标、有时限的指标及实现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准则的综合框架。

最后，我想强调，我国致力于维护世界各地的妇女人权。我们希望看到妇女在其社会的经济、社会及政治生活中占据应有地位。在土耳其，我们正在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将继续支持执行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日利亚代表发言。

奥格武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首先必须赞扬你召开这次盛大的辩论会，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在第 S/2010/498 号文件中所载的报告以及他载于第 S/2010/466 号文件的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早期报告。我们认为，两份报告详尽地考虑了我们在冲突周期的每个阶段如何共同努力改善妇女状况。

我还想借此机会欢迎几位部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及其他代表出席会议参加我们庆祝周年。我特别祝贺和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以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实体(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新职出席会议。尼日利亚承认在这一领域汇集联合国各个行为体努力的重要性。我们确信，巴切莱特女士和她的团队将为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主流作出重大贡献。

众所周知，妇女很少发起暴力冲突，然而她们在身体、心理、经济、社会及政治等多方面遭受暴力冲突的最严重后果。妇女经常成为军阀掠夺的受害者，他们系统地使用强奸和性暴力作为战争武器。她们被排斥在可能导致和平与稳定的重要决策进程之外，这使她们的痛苦雪上加霜。

虽然这种背景令人感到沉痛，但我们有理由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后第一个十年所取得的微小进展。

在全球层面，安理会一直较多地关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导致第 1820(2008)、1888(2009)及 1889(2009)号决议的通过。任命瓦尔斯特伦女士为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和任命巴切莱特女士为新设立的妇女署署长，把妇女置于全球议程首位的努力提供了更大动力。把联合国其他行为体的工作一起考虑，本组织在过去十年为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所作的集体努力是非常巨大的。

尼日利亚为本国的成就是这个微小进展的一部分感到高兴。我们关于妇女的优先事项可以概括为：赋权、预防、保护及推动。我们承认妇女在预防冲突上发挥的关键作用，我们特别关注在冲突时她们的独特脆弱性。

我们一直在努力确保妇女在政府的各项部门，包括在我们的军事和治安战略中，都有充分代表性。我们在联邦执行委员会中有 8 名女性部长，8 名女性参议员和 280 名女性法官，其中包括 3 名在尼日利亚最高法院。尼日利亚中央警察部队中的最高级别警官是一位妇女。2007 年，一名尼日利亚妇女在非洲首次当选为众议院议长，她是尼日利亚级别第四高的政治官员。

尼日利亚作为上个月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达喀尔宣言的签署国，它一直致力于在国家和地区加速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该宣言呼吁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范围内实行区域行动计划，以支持国家行动计划。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在这一进程中将与联合国西非办事处和妇女署协调和合作。

尼日利亚派出了 373 名女性维和人员，因此在部队派遣国中，在向当前维和行动派出的女性蓝盔军事和警察人员人数方面，它名列首位。我们认为，女性维和人员在与当地社区就性剥削、性虐待和性暴力等问题沟通联络方面具有比较优势。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在今年编制了供军事维和人员使用的防止侵害妇女和女孩性暴力良好做法的分析性汇编，并在联合国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中设置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尽管国际社会作出了艰苦努力，并且经常表示承诺遵守第 1325(2000)号决议各项原则，但仍然存在严峻挑战。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指出：“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年后，仍然难以确定或量化重大的进展”(S/2010/498 第 3 段)。7 月份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瓦利卡莱地区的大规模强奸事件提醒我们，我们打击性暴力的努力仍然多么缺乏效力。这不是一个国家或一个组织的失败，而是我们集体国际应对措施的失败。

这种失败在我们的许多决策架构中最为突出，因为在这些架构中，参与预防冲突和建立和平进程的妇女人数不足。我们不仅无法利用妇女能够为和平与稳定作出的独特贡献，还使我们自己成为致使妇女被边缘化的共谋。不足为怪的是，这些缺失导致了薄弱的社会凝聚力、脆弱的社会价值观体系以及有罪不罚文化。

秘书长的报告强调了我们目前办法的优势领域和薄弱领域。如果得到支持，他提出的建议能够加强协调和效力。联合国系统内各自为政和工作重叠的问题要求建立一个执行和问责框架。考虑到全系统行动计划未能使联合国系统在帮助于冲突局势中增强妇女权能方面取得可衡量的改善，这个计划不是一个应当在国家一级推广的模式。我们认识到，必须进一步细化构想的报告模板和数据收集指南，以确保载于秘书长报告中的指标能够得到应用，从而真正监测和评估第 1325(2000)号决议在世界各地的执行情况。

整个联合国大家庭的成员对我们各方今天寻求实现的改变都负有责任。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安全理事会应当推进这些指标，并且随时了解执行这项决议方面持续存在的挑战。我鼓励尚未根据第 1325(2000)号决议制定和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的国家制定并执行计划，并且切实作出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整个冲突周期各阶段的政策制定中。

我们认为，只有当每一个个人都实现自由、得到尊严并且过上有成就感的生活，真正的和平才能得以为续。这是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最终目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马克·莱尔·格兰特爵士(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首先要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所作的介绍，并祝贺巴切莱特女士、阿兰·勒罗伊先生、阿里大使、塞尔玛·阿沃里以及与会各位部长所作的重要发言。主席先生，我还要感谢你和乌干达领导了安理会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的努力。

安理会几十年来通过了多项决议，但鲜有几项决议改变了我们审视冲突的方式。第 1325(2000)号决议正做到了这一点。在许多方面，这项决议使安理会看到了许多现在看来显而易见的事实：妇女不仅是许多冲突的主要受害者，而且对预防和解决冲突也至关重要。

英国外交大臣威廉·黑格对无法出席会议感到遗憾，但他今天为本次辩论会发表了一项声明，我现在将引述如下。

> “为了给饱受战乱的社会带来和平，为了捍卫人权，无数的妇女奉献出了毕生精力，而且在有些情况中还献出了生命。
>
> “今天……我们要对这些妇女致敬，并重申我们致力于为武装冲突中的妇女提供保护并使她们积极参与解决冲突。
>
> “没有一个社会能够只靠占人口总数一半的男人的才智解决其问题。除非为战争的女性受害者伸张正义，除非她们积极参与重建尊重社会，使她们的权利得到尊重、她们的声音得到倾听，否则就无法实现持久和平。”

今天首先是一个回顾我们自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取得的进展的机会。在联合国，我们现在有一位秘书长特别代表负责处理冲突中侵害妇女暴力问题、设立了联合国妇女署这个新机构，而且有更多女性担任领导职务。在联合国之外，22 个会员国通过了国家行动计划。各国政府与妇女组织建立伙伴关系和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发展、政治和国防政策的做法越来越普遍。我们应当特别赞扬的是，妇女团体和民间社会正在发挥作用，以提高认识，加强主张在实地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声音。

不过，最近发生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的事件严峻地提醒我们，我们仍旧面临的挑战有多严峻。我们欢迎高调逮捕了今年夏天刚果民主共和国大规模强奸行为的两名责任人，这是初步的迹象，表明有罪不罚现象将不会得到容忍。正如安全理事会在最近访问苏丹的过程中看到的那样，具有破坏性影响的性暴力继续摧毁在达尔富尔努力重建社区的妇女的生活。不过，在那次访问中，我们也有机会听到，激励人心的妇女领袖正在如何作努力，以便在苏丹南方重建包容性民主社会。总的来说，正如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所确认的那样，冲突的负担仍然主要落在妇女身上，因为我们要依靠她们这个社会组成部分来重建家庭和社区。

展望未来，我们在今后几年需要把重点放在三大挑战上。

第一，我们仍然缺少了解问题和监督我们工作成效的有效办法。今天通过的指标是向前迈出的重要一步。我们将首次有能力了解我们所面临挑战的严重程度，评估我们正在取得的进展，并且更有效地使我们的办法有的放矢。我们鼓励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运用这些指标。

第二，妇女在和平谈判中的代表人数仍然极为不足，而且，她们在建立可持续和平的努力中常常被边缘化。正如其他发言者指出的那样，载列关于妇女权利和需求的具体条款的和平协议不足五分之一。我们必须确保，把妇女纳入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过程，将此变成常态。我们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参加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这是朝这个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第三，我们必须确保整个国际社会对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负起责任。这方面所需要的不仅仅是振奋人心的言词，还需要有意义的行动，最终使实地妇女的境遇出现真正改观。使局面有这样的改观，亦即，保护妇女并支持她们参与解决冲突和建设和平，是一项全球挑战，需要全体会员国采取行动。

十周年纪念为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提供了新的势头。现在的挑战是把这一势头转化为实地的具体行动。联合王国随时准备发挥其作用。英国政府已经批准一项新的行动计划，明确了我们今后的承诺，包括支持阿富汗、尼泊尔和刚果民主共和国等优先国家妇女的具体战略。

我们大家，联合国、会员国和区域组织必须抓住机会，推动这项雄心勃勃的议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巴西代表发言。

维奥蒂夫人(巴西)(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秘书长今天上午为我们做的发言。我也谨向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致以特别的问候。她今天第一次以联合国妇女署负责人的身份与我们一起开会。我们为她获得任命感到高兴，并保证全力支持她。

我欢迎几位部长和高级官员的发言。我也欢迎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光临。我感谢哈米顿·阿里大使、阿兰·勒罗伊副秘书长和塞尔玛·阿沃里女士的发言。

自 10 年前获得通过以来，第 1325(2000)号决议点燃了一场思想革命。它把妇女作为和平推动者的作用，放在多边议程的前列。它为任命妇女担任有关和平与安全的决策职务，提出了充分的理由。它激励民间社会，并改变了它同安理会交往的方式。它帮助我们了解妇女在维和特派团中的重要性，并促使许多政府部署更多的女兵和女警官，而在有些情况下，部署全女性的部队。

然而，仍然有许多工作要做。性暴力行为继续被用作战争武器，维和特派团仍然奋力保护妇女。妇女的参与程度和妇女的代表比例，仍然低于应有的比例。但是，至少我们今天了解我们面临的挑战和必须实现的目标，在程度上要深刻得多。这是一个不小的成就，应当庆祝和发扬光大。

在讨论如何加强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工作时，指标的作用已成为我们注意的重点。指标是改善我们了解武装冲突对妇女产生什么影响以及她们能够在建设和平中发挥何种作用等情况的重要工具。指标使我们能够作出更有效的反应，并改善我们在保护妇女和让她们参与和平进程方面所采取的行动。巴西欢迎这些努力，并将密切关注秘书长为实施这些指标所作的努力。

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大多内容一样，大多数指标只适用于冲突中或冲突后国家。然而，有些指标的适用范围更大，例如有关联合国外地特派团的指标，或是有关调查维和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的指标。因此，这套指标真正具有全球性。在这方面，我们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制定指标过程中同区域集团开展了广泛的协商。

这些指标虽然宝贵，但还不够。它们只是达到目的的手段。我们必须作出更大的努力，通过行动来实现具体的变化。必须增加有关国家政府的协作互动。国家行动计划是这方面的重要载体，尤其如果它们也包含范围广泛的各种行为者，包括民间社会。同样重要的是，要有足够的资金支助行动计划。

如果要适当解决冲突局势中妇女的关切和需求，如果妇女要在维持和平方面发挥平等的作用，必须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增强她们的权能。在各级决策层面上的代表性和获得经济机会，是这方面的关键。在冲突后局势中，但凡遇有机构重建和逐步加以巩固，往往存在着一个机会之窗，以消除历史性的两性不平等现象。在这方面，至关重要的是，宪法、政治和教育改革进程，以及振兴经济的方案，要特别关注妇女的作用。

维持和平与建设和平，是联合国能够用来加强妇女发挥和平推动者作用的重要方法；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她们的权利，非常重要，不应成为维和行动中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专属任务，而应是特派团所有组成部分的共同责任。整个特派团的战略，酌情涵盖联合国国别小组和其他行为者，可以制定保护计划、确保听取妇女的意见、协助妇女参加和平谈判、促进妇女的领导和组织能力，并推动能力建设，以支持妇女的赋权。我们赞扬维持和平行动部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刚才提出有关进一步加强妇女在维和中作用的建议。

在我自己国家，存在着令人信服的证据，一旦增强妇女权能，她们就能卓有成效地改变她们自己和周围人的生活。根据“家庭补助金”这个有条件的现金转移方案，它让数百万巴西人脱离贫困，而妇女则优先获得转移的现金。结果，她们在家庭关系中讨价还价的实力得到加强，她们在计划生育、子女教育和家庭收入的使用等问题上具有更大的影响力。尽管巴西的现状同冲突后国家相去甚远，但我们感到，我们的经验证实了一条原则，它对于促进妇女在这种社会中的作用至关重要。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积极谋求确保，在我们同冲突后国家的合作中考虑到妇女及其需求。我想到两个例子，都同海地有关：我们同联合国人口基金和乐施会合作，通过建设能力和提高认识，支持执行海地的《防止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全国计划》；我们帮助建立一个贸易和服务业职业培训中心，其中包括专门针对妇女的课程。

最后，第 1325(2000)号决议使我们能够更好地了解和赞赏妇女在冲突中和冲突后局势中能够发挥的转化作用。我们必须努力确保充分实现该决议的各项目标。

伊索兹-恩贡代特先生(加蓬)(*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采取主动行动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在安理会今天庆祝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之际，评估它的执行情况。我们也谨赞

扬贵国乌干达为召开本次重要会议所作的努力。我国代表团也感谢秘书长提出的重要报告。

我们欢迎主管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事务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的光临，并感谢她介绍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年度报告(S/2010/498)。最后，我们谨欢迎前来领导其代表团的各位部长参加会议；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夫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阁下；主管维持和平行动事务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以及塞尔玛·阿沃里女士。我们感谢他们各位的发言。

主席先生，在你提交的概念文件中，你请我们审议在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后十年里所取得的进展。我们要谈两点：我们所取得的进展和在我们寻求有效执行这项主要决议时仍然面临的各种挑战。

这一决议的通过，标志着联合国在审议让妇女参与和平进程问题，以及加强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暴力侵害方面，迈出了历史性的一步。安理会第 1820(2008)号、第 1888(2009)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使我们能够更好地协调国际社会旨在确保让妇女更多地参与寻求和平与安全问题解决办法的努力。正如秘书长的报告正确指出的那样，这个问题现在是安全理事会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样，秘书长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许多报告含有关于为保障妇女参与预防冲突、管理冲突和建设和平而采取的行动的信息。

在国家层面，许多国家以通过寻求落实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行动计划的方式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就加蓬而言，它已采取具体措施，使许多妇女今天能够担任重要责任，包括在军队和警察部队各部门担任最高级别的职务。她们在设法解决我国安全问题方面所发挥的作用至关重要。

共和国总统阿里·邦戈·翁丁巴阁下提拔一名经验丰富的女士担任国防部长这一高级职务，就是我们这项重要努力的证明。这位女士现在正肩负着指导政府在国防和安全领域的行动的重任。

在联合国框架内，我们必须欢迎秘书长为确保妇女越来越多地担任和平特派团重要职务所作的努力。在中非共和国、利比里亚、东帝汶、尼泊尔和塞浦路斯，情况均为如此。

行动方面，妇女对维持和平行动各方面的重要贡献是一项值得一提的成就，巴切莱特女士和勒罗伊先生就十分恰当地提到了这一点。我要在此重申，加蓬随时准备继续同联合国和其他会员国密切合作，以便承担它在加强迄今所取得的进展方面应当承担的责任。

我们对取得这些重要成就感到欣慰，但我们不得不承认，要做到充分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仍有许多工作要做。由此我要谈谈我要说的第二点。

大家都同意，妇女和儿童是武装冲突的主要目标。他们占世界上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中的大多数。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是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这种令人发指罪行的责任人应当被起诉和受到法办。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必须通过它的各制裁委员会，确保有关各方在武装冲突局势中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推动有关国家建设刑事司法能力，以便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因此，和平特派团必须具备更大的行动能力，以便保护妇女和女童。实际上，这方面的真正挑战是，将第 1325(2000)号决议中所表述的战略愿景化为具体现实。

从这个观点出发，我们应当考虑秘书长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至于指标，秘书长的报告指出，其中许多指标要到从现在算起两年后才能运用。因此，我们鼓励秘书长就这些指标的实际运用方式继续同会员国和区域集团协商。

最后，我国代表团要表示，它完全支持在本次讨论会开始时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我们再次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获得任命。我们希望在她的领导下，新实体联合国妇女署将使联合国能够在未来十年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进行更好的协调和采取更有效的行动。我们坚信，在这个以冲突反复爆发为特点的国际环境中，凭借妇女作出的至

关重要的贡献，我们将能够实现我们对享有更多和平与更多安全的愿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黎巴嫩代表发言。

萨拉姆先生(黎巴嫩)(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感谢你召开这次重要而及时的辩论会。还请允许我感谢潘基文秘书长阁下、常务副秘书长阿莎-罗丝·米吉罗夫人、主管促进两性平等和增进妇女权能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阿兰·勒罗伊先生、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哈米顿·阿里先生阁下和特尔玛·阿沃里女士的通报。我还要借此机会欢迎各位部长参加我们今天的辩论会。

在我们纪念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时，让我们借此机会审视所取得的进展，以及仍然存在的挑战。过去十年来，联合国系统、会员国和民间社会通过广泛各种措施和倡议，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作出了重大努力。各方在提高人们对性暴力对和平与安全构成的威胁及把妇女排除在和平进程之外所付出的代价的认识方面，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进展。自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10年里，各方在实地采取了许多步骤，包括增加两性平等问题顾问的人数、通过外地行动的指导方针和拟订一项全系统行动计划。会员国举行了磋商，制定了国家行动计划，并且民间社会组织加强其活动，以便支持妇女在冲突和冲突后地区的作用。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促进两性平等实体并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总统担任该实体领导人，任命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为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特别代表，以及设立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高级别指导小组，在联合国内外产生了独特的势头。

然而，尽管作出了这些重要努力，但正如秘书长在其报告(S/2010/498)中指出的那样，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局势中面临的条件仍然触目惊心，有关方面未能采取有效方法来监测为保护妇女和女童而实行的措施的实际影响。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各省2010年7月发生的令人震惊的事件提醒我们，把强奸作为战争武器使用的现象仍未得到遏制。1989年以来经谈判达成的300项和平协议中，只有18项顺带提及性暴力问题，性暴力仍然是受谴责最少的战争罪行。尤其令人关切的是针对流离失所妇女的性暴力问题，因为这种现象相当普遍且日趋严重。防止和更有效应对此类暴力行径的办法之一是宣传机构间常设委员会制订的指导方针。

妇女照顾家庭，养育子女，在恢复社会结构和医治战争创伤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是，她们自己的伤口仍然没有得到适当的照料。在这方面，改革安全部门和以促进两性平等的方式确保尊重法治至关重要。应当尽早协助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这方面努力，以确保警察和军队不虐待他们理应保护的民众。

在最近的和平谈判中，女性谈判人员不到8%，女性签名者比例不到3%。这有损长期和平前景，因为正如秘书长在其最新报告(S/2010/466)中确认的那样，妇女是支撑和平的三大支柱——经济复苏、社会团结与政治合法性——的重要伙伴。

应当使妇女参加和平谈判，但这本身还不够。在某些冲突后社会，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寡妇和孤女遭到排斥，加剧了她们必须克服的挑战，影响到持久和平的前景。因此，必须作出协调一致努力，以提高男子的认识，使他们认识到维护妇女权利对持久和平及整个社会福祉的重要性。

冲突后恢复计划中解决妇女需求方面的资金不足问题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捐助者可发挥建设性作用，支持妇女和女孩的教育。捐助者还应当通过确保土地所有权、扶持微型企业和提供技能培训，帮助妇女实现经济独立。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那样，会员国必须确保本国始终如一地支持妇女参与建设和平。虽然政府在本国国内担负着采取行动的主要责任，但必要时，联合国各伙伴必须向政府提供可预测的支助。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女性虽然有所增多，但仍仅占维和部队的3%和联合国警察的8%。增加女性人数将有助于增强处境脆弱妇女的安全感。

最后，应当提高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工作的一致性。因此，需要建立一个战略框架，提出明确的目标和指标。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附件中提出的一套初步指标是评估成就，跟踪在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情况的重要工具。不应将这些指标看作是一种报告义务，而是便于会员国参与的手段。不应仅根据数据衡量进展，应当根据具体情况解读每一个指标。

在今后十年里，我们在保护冲突局势中的妇女方面成功与否，将根据我们实地行动的切实影响来衡量。框架和工具已经确立。我们必须确保我们以必要的政治意愿来支持这些框架和工具。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们感谢在今天的辩论会开始时作出评估和提供信息的所有发言者。特别是，我们欢迎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担任主管两性平等和提高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兼妇女署执行主任的新职。我们预计，妇女署的活动将有助于加强和提高联合国两性平等问题上的工作效率。

在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以来的十年里，这份文书已经成为冲突中保护妇女和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与冲突后恢复方面作用的一个实际参照点。令人遗憾的是，妇女和儿童继续成为蓄意攻击，包括恐怖主义行为和其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受害者。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已经表明，性暴力问题仍是多么悲惨。

同时，暴力性质多种多样，意味着必须适当重视所有各类暴力。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这个主题不应被缩小成孤立的现象。如此全面平衡的处理方式构成了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基础。

我们严重关切杀害或伤害妇女和儿童的行为，包括过度滥用武力现象。此类罪行经常不受惩罚。我们认为，安理会毫无疑问应当审议这类问题。

给妇女造成苦难的危机局势涉及多方面，不仅需要安全理事会，而且也需要大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各自依照职权加以处理。我们认为，这方面必须避免重叠，争取使这些机构相关职能实现互补。考虑到问题的范围，从全系统一致性角度来看，仅限于在安理会讨论两性平等问题将会造成失衡，影响到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有效实施。

我们感谢秘书长编写了现摆在安理会面前的报告(S/2010/498)。同时我们认为，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指标仍然需要对照现实和实践，根据其在促进充分发挥第 1325(2000)号决议潜力方面的效力来核证。在经过联合国系统验证，并在秘书长提出相关报告之后，应再度审议这些指标的效力。在核证期间，应按照今天所通过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中载述的规定，有分寸并仅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使用这些指标。

在今天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我们应强调，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安理会各伙伴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机构和机制应进一步重视妇女参与执行工作，在建立维和特遣队以及把其他相关问题纳入特派团任务规定时，加强两性平等。这些问题显然需要根据每一具体情况的特点加以处理。

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在其职权范围内作出明确努力以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将确保在今后几十年维护和加强决议的效力。俄罗斯打算为此作出积极的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

王民先生(中国)：今年是安理会通过第 1325(2000)号决议十周年，也是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十五周年。安理会就“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举行公开会，具有重要意义。

安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提高了国际社会对冲突中妇女问题的重视，为国际社会帮助冲突中及冲突后国家保护妇女权益奠定了合作基础。全面落实安

理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国际社会仍有很多工作要做。我愿强调以下四点。

第一，确保妇女免受武装冲突的伤害要从源头抓起。充分发挥妇女在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对预防和降低冲突具有重要意义。但从根本上防止冲突发生、保护妇女权益，还要靠国际社会致力于开展预防性外交，坚持通过对话、协商等和平方式解决争端，解决冲突产生的根源。

第二，冲突中或冲突后局势的当事国政府对保护本国妇女负有首要责任。国际社会重在向当事国提供帮助，赢得当事国的理解与合作，加强当事国能力建设，包括推进安全部门改革、完善法治及司法救济机制。中方支持秘书长任命更多的妇女担任特别代表，承担政治斡旋或调解任务。

中方谴责将性暴力作为战争手段的行径，在冲突局势中防止性暴力是国际社会的共同责任。中方支持联合国有关机构积极向性暴力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帮助。

第三，确保妇女对政治进程、恢复与重建的参与是落实安理会第 1325 号决议的重要组成部分。妇女有效参与政治进程、民族和解和国家重建，有助于维护冲突后社会稳定，巩固和平成果。在冲突后国家建设中，要赋予妇女更多的发言权和决策权，照顾她们的特殊需要和关切，提供就业机会，保障生活来源。

第四，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上，联合国相关机构应根据各自授权分工协作。安理会应关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的局势，同时我们也要充分发挥联合国大会、经社理事会、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妇女等机构的作用，形成合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国际合作部长贝弗莉·小田女士发言。

小田女士(加拿大)(*以英语发言*)：我愿代表加拿大政府感谢主席国乌干达为纪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召开本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

我要首先代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之友小组说几句。该小组是由 40 多个有关会员国组成的非正式网络，加拿大担任其主席。之友小组在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9 月 25 日，加拿大作为之友小组主席与秘书长、奥地利、孟加拉国、智利、利比里亚、纳米比亚、塞拉利昂和联合王国的部长以及民间社会咨询小组共同主办了一次部长级会议。会议表明，国际社会打算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采取具体、有时限和可衡量的行动。我们希望今天能够实现这一点。

之友小组欢迎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报告(S/2010/498)所载述的建议，其中包括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全套指标。之友小组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这些指标并加以使用。我们敦促安理会建立问责框架，确保它能够系统地处理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存在的不足和挑战并加快取得进展。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确保在安理会内部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发挥领导作用。

之友小组祝贺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获任妇女署署长，大力支持妇女署在联合国系统内对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给予支持和领导。

作为加拿大代表，我可以向安理会保证，加拿大大力支持秘书长关于确立一套商定目标和指标，来指导今后十年决议执行工作的建议。加拿大除了呼吁安全理事会支持全套指标之外，还呼吁它确保尽快在实地对这些指标开展试点工作。加拿大期待安全理事会今后审查按照指标收集到的数据。此类资料对于我们努力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会十分有用。

比如，这种资料有助于为联合国和平行动制定更明确的授权，从而协助实地维和人员执行有针对性的保护战略。这些数据还会有助于对维和人员开展有针对性的部署前和行动中培训。加拿大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指出，仍需加强妇女对和平进程的真正参与。加拿大高兴地支持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和政治事务部的工作，它们正在共同努力确保和平进程受益于妇女在各个层面的直接参与，确保调解人更好地了解和

平协议各方面所牵涉的两性平等问题，确保协议能够抚平妇女和女孩在冲突中遭受的创伤，使其能够充分参与冲突后复原工作。

正如我们在 10 月 13 日的公开辩论会上所说的那样(见 S/PV.6396)，加拿大对秘书长作出具体努力以纠正在妇女参与建设和平工作方面存在的差距感到高兴，我们支持秘书长的七点行动计划。加拿大重申在审查联合建设和平架构时表达的关切。我们鼓励联合国和会员国通过国别小组和实地工作，确保妇女的呼声和关切能够被纳入建设和平委员会的各项工作。

加拿大支持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戈・瓦尔斯特伦女士作出各种努力，给予战略领导并加强联合国协调机制，以便处理武装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最近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生的大规模性暴力行为表明，瓦尔斯特伦女士的工作很有必要。加拿大呼吁联合国系统确保其办公室获得足够资源并能够及时采取行动。

从更广的范围来说，我们大力支持秘书长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来处理冲突中的性暴力问题。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各种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例，其中承认强奸和性暴力可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的人必须被绳之以法，这包括因指挥责任而负有责任的人。加拿大继续要求各国调查和起诉这些罪行，并在必要时配合进行国际起诉。

为了帮助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加拿大支持快速司法反应倡议。这一多边备用机制为联合国各机构和会员国提供可供快速部署的刑事司法专业人员名册，这些专业人员可以开展人权和国际刑事司法调查，可以承担特殊政治任务、查明真相任务、调查任务及安全部门改革评估。

今天的公开辩论会是一次机会，可以把重点放在为落实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而需完成的剩余工作。加拿大本着这一精神，于 10 月 5 日启动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决议的行动计划。加拿大的行动计划包括，有明确国家目标和业绩指标作为支撑的整个政府全面、一致行动。该计划的实施将提高加拿大和联合国和平行动的效力和问责度，将有助于建立尊重男女根本平等的和平。我想向各位谈谈我们为实施加拿大行动计划而将开展的一些活动。

我们将确保我们负责提供加拿大人道主义援助的非政府组织合作伙伴订立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的行为守则。我们将为部署到和平行动、脆弱国家或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加拿大政府人员编制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上的预防和保护问题的培训单元。我们还将确定具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方面专门知识的加拿大专家，可能需要他们支持开展包括和平进程在内的未来和平行动。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的 10 年里，已经取得了很多成就。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通过我们承诺采取行动和对我们的行动问责，我们可以一起向前迈进，以确保国际社会的所有成员——妇女和男子、女孩和男孩——都能平等地参与并受益于我们的工作。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机会均等部部长玛丽亚・罗萨里亚・卡尔法尼亚女士阁下发言。

卡尔法尼亚女士(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意大利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将作的发言。

主席先生，请允许我首先祝贺你组织召开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会，讨论对国际社会极为重要的一个问题。我还要感谢秘书长和前面各位发言者颇有见地的发言。我借此机会表示，意大利坚决支持米歇尔・巴切莱特副秘书长开展她新的重要工作。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周年纪念日为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提供了采取具体步骤以加强落实决议的独特机会。在这方面，请允许我感谢安理会决定推动落实秘书长制订的全套指标，制定这些指标的目的在于跟踪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认为这是第一步，我们现在呼吁安理会确保迅速落实这些指标。本着这一精神，我的发言将重点谈谈强化这项决议的最有效工具之一，即：由各会员国通过国家行动计划。

首先，让我重申意大利完全致力于通过一项国家行动计划。由已投入这方面工作的政府相关部委组成的部际委员会目前已在拟订行动计划草案，目前这项工作已进入后期阶段。我要高兴地宣布，预计今年年底将定稿并获得通过。

意大利这项行动计划的主要目标之一是加强妇女在维持和平特派团及其决策机构中的参与。意大利长期以来一直履行承诺，避免性别歧视，在所有国家部队中招募妇女。这导致从事该领域工作及参与所有各级和各阶段维和行动的妇女人数增加。1999 年，设立了国防参谋长和金融警察总指挥部妇女自愿服兵役咨询委员会，以监测在这方面正确落实法律的情况。根据该委员会提供的数据，各个军事部门都已招募妇女。然而，她们的人数仍然很少，几乎没有妇女担任最高职位。这主要是由于，与其它那些妇女介入军事部门已成为一项长期传统而且妇女参军人数高得多的国家相比，意大利在征收女兵方面还是一个新手。

在所有建设和平活动中采纳两性平等观点，是行动计划的另一个重要优先事项。作为机会均等部部长，我只想强调，应当在所有建设和平行动中采用注重两性平等的做法、进行对两性平等有敏感认识的调查、收集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对其他歧视性因素进行具体研究。此外，该计划的重点还包括在冲突后地区保护人权，特别是保护妇女的权利。应该对维持和平特派团人员进行应付这些情况方面的培训。在冲突后地区，妇女是受影响最严重而且最脆弱的群体。需要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具体培训：机会均等、国际人道主义法、第 1325(2000)号决议及人权，特别是在与性别暴力、性暴力及贩卖人口有关的问题上。

该计划的另一个重点是与受冲突困扰的国家及其利益有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及民间社会合作，以加强它们的宝贵工作。关于这种合作的一个可能例子是，设立当地专门设施，以收容遭受暴力和性虐待伤害的妇女，帮助她们恢复正常生活。

最后，该计划还涉及为妇女提供进一步机会以使之能够表达意见和展示能力的问题。该计划寻求加强她们在冲突后进程中的参与，她们在冲突后争取资源，例如争取小额信贷过程中，往往处于劣势。

以上是意大利国家行动计划中的最重要内容。我们相信，该计划将加强我们在冲突地区促进和平及加强人权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冈比亚旅游和文化部长法图·马斯·乔布-恩杰女士阁下发言。

乔布-恩杰女士(冈比亚)(以英语发言)：我非常荣幸和谦逊地代表冈比亚共和国副总统兼妇女事务部长伊莎图·恩吉-赛义迪女士，就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和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发言。

首先，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感谢秘书长提出了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明晰报告(S/2010/498)和载于报告中的务实建议。我们也赞同将以非洲集团名义而作的发言。

请允许我在此表示肯定和赞赏联合国采取了果敢的改革步骤，建立了联合国妇女署这个新实体，这个实体除其他外为改善协作和促进效率全面创造了条件，以便迅速取得积极效果。在这方面，我们要与其它会员国一道，祝贺坐在我右边的这位充满活力的女士，我们赞扬任命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为妇女署主任。我们毫不怀疑，她丰富的经验和充沛的活力将有助于带来新的动力，加强联合国的现有努力，以便促进两性平等、增加妇女和女孩的机会，并且处理世界各地的歧视现象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正在作出的这些努力符合在大会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见 A/S-23/10/Rev.1)成果文件中作出的承诺，特别是与妇女和武装冲突有关的承诺。

冈比亚政府认识到，发展中国家妇女和女孩的社会、经济及健康方面的指标普遍不佳，因此我们与国际社会其它成员一起签署了若干相关条约和决议，包括 1990 年《儿童权利公约》、《1994 年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1995 年《北京行动纲要》、2000 年《千年宣言》和千年发展目标、2006 年《马普托行

动计划》、涉及非洲妇女权利的《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25(200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各项决议提到，必须确保妇女积极参与和平进程，特别是参与预防冲突，必须保护妇女免受基于性别的暴力和被作为战争工具使用的性暴力，以及必须在冲突期间和冲突后以及战后恢复和重建中促进妇女和女孩的权利。此外，第 1325(2000)号和第 1889(2009)号决议还呼吁提拔妇女担任领导职务，同时，第 1820(2008)号决议和第 1888(2009)号决议强调必须防止和保护妇女不受被作为战争工具使用的性暴力的侵害。

在力求实现这些决议所载重要承诺的过程中，冈比亚政府通过与相关利益攸关方协作，启动了一系列行动，并且以“从承诺走向行动”的口号为指导。我们主要采取了以下行动。

第一，冈比亚正在积极参与我们所在次区域和以外地区受影响国家中的冲突预防、和平谈判和建设和平工作。冈比亚还继续在次区域、区域以及国际各级维和特派团中发挥核心作用，而且，我们的女性特遣队的杰出表现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受到驻在国的广泛认可和赞扬。

第二，冈比亚通过、批准并执行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非洲联盟关于非洲妇女权利的议定书》、2007 年《打击人口贩运法案》、2005 年《儿童法案》以及 2010 年《妇女法案》。

第三，冈比亚经核证的《2010-2020 年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政策》现已提交内阁等待审批，其后将提交到我国的议会，即国民议会批准执行。

第四，根据 1997 年《冈比亚宪法》第三节第四章所载相关规定，我国妇女一直在积极参与国家发展各个领域的工作，从和平过渡时期、到第二共和国再到今天，都是如此。冈比亚有一位在非洲任职时间最长的女性副总统。妇女在金融、司法、教育、卫生、旅游、文化以及能源等领域担任了重要的部级职务，我所负责的就是文化部。我国国民议会的议长也是一位妇女。

我只需提及，冈比亚作为“非洲的微笑海岸”而为人熟知，我们自 1965 年独立以来享有相对的和平与稳定。因此，冈比亚为本次区域逃离冲突的兄弟姐妹们提供了一个安全庇护所。冈比亚政府与伙伴们一起为建设妇女能力作出了积极主动的努力，并且继续为来自全国妇女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冈比亚政府关于妇女问题的咨询机关——的妇女顾问提供资助，使她们能够参加有关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事务，包括有关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际会议，以便拓宽她们的知识面。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没有哪个国家可以绝对免受针对和平的威胁，而且也没有哪个国家是一个孤岛。在这方面，冈比亚继续使用长老会、宗教组织和社区组织等各种传统机制，以便加强和平与参与、预防冲突、支助难民，并且继续促进和孕育和平与稳定。

我们要高兴地告诉安理会，冈比亚正在最后敲定其国家行动计划，我们感谢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两性平等发展中心和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在这方面提供的支持。我们呼吁其它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其它机构与我们合作，以努力执行具有里程碑意义的第 1325(2000)号决议。

最后，请允许我谈一谈我们预期在今后道路上将会遇到的一些挑战。各级对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存在及其内容的认知程度仍然很低，这就说明冈比亚为什么尚未按照这项决议，使本国参与建设和平和谈判进程的妇女达到 50%的水平。

第二，在妇女努力承担新的政治角色时，她们继续遇到传统观念和价值观、特定社会文化因素以及宗教教义被错误诠释所构成的挑战。在她们努力切实对建设和平进程产生影响的时候，她们还受到技能有限的制约，而且，她们有的时候感到受到威胁，不愿意参与，尤其如果她们是性暴力受害者的话。

但是，前进的道路是有的。就冈比亚而言，各国政府必须保持现在增强妇女权能的政治意愿和势头，并且必须满足需要，在未编列注重两性平等的预算情况下编制此类预算，或者在存在此类预算时予以加

强。各国政府必须加强捐助方协调，加强为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行动计划提供资金。我们敦促所有会员国开展积极活动，在各级提高对第1325(2000)号决议以及有关决议内容和意义的认识。

设定指标对于监测进展和援助报告工作至关重要，因此，会员国应当在它们正在开展的国家评估或情况分析过程中得到援助，以便获得基线信息，从而除其他外制定科学客观的政策、规划和目标。此外还需要建立标准化职能协调机制，而且，促进次区域协调和进展汇报的共同战略和指标也至关重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利比里亚两性平等和发展部长 Vabah Gayflor 女士阁下发言。

Gayflor 女士(利比里亚)(以英语发言)：利比里亚很高兴参加本次辩论会，讨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我们赞扬乌干达代表团在担任安理会主席期间召集此次讨论，以纪念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

令我们感到高兴和非常振奋的是，全球日益认识到，妇女在国家生活的各个层面发挥着重要作用，从建设和平到恢复与发展都是如此。我们也把第1325(2000)号决议作为促进利比里亚妇女参加社会各部门活动的工具。

利比里亚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是利比里亚总统埃伦·约翰逊-瑟里夫女士和政府对秘书长关于制定和执行行动计划的呼吁的响应。该计划补充了减贫战略和利比里亚政府同联合国已经制定的共同计划等倡议，注重更多具体的必要行动，以促进和推动性别问题的主流化，并最终促进可持续发展。利比里亚国家行动计划加强为促进两性平等所作的努力，包括促进千年发展目标三。利比里亚作出了重大努力，对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包括国家行动计划，产生极大影响。

我们利比里亚人民感到骄傲的是，我们是最早通过政府、联合国机构、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其他伙伴的协作努力制定国家计划的国家之一。我们在2009年关于妇女赋权、发展领导能力、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学术讨论会期间启动了我们的计划。

我们谨感谢在这项努力中大力支持我们的各个伙伴。我谨特别感谢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妇发基金)，以及当然还有在利比里亚的联合国大家庭和国际社会的其他伙伴。

我们也设立了有关利比里亚国家行动计划的全国指导委员会，其中包括性别、司法、国防和外交等部的部长，联合国各机构，民间社会，以及当地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以指导计划的执行，并实行监测和问责。计划的执行不限于其中包括的行动；考虑到必需要有一致性，可以酌情采取额外行动和措施。

同利比里亚各利益攸关方进行的讨论，突出了在4年内在地方、国家和次区域各级执行利比里亚国家行动计划的重要性。因此，执行期被分为18个月的短期；30个月的中期；以及36个月的长期。该计划也认识到，必须明确规定充分执行它的作用和责任，并且要让所有相关行为者参加。

此外，计划规定了利比里亚政府、联合国伙伴、民间社会、国际和本国非政府组织、捐助者、私营部门和受益人的作用和责任。它规定由政府承担宣传和执行计划的首要责任。

为说明具体的作用和责任，利比里亚国家行动计划制定了每项活动的牵头机构和合作方，并且还确保了开展各项活动的协调。已经成立一个秘书处，并在5个县成立了县级指导委员会，并且为了监测和评估计划的执行并编写影子报告，正在建立一个民间社会观察小组。

政府还在机构、政治和法律层面采取措施，确保计划的执行，包括修订刑法，扩大强奸的法律定义范围，使它成为不可保释的罪行，并把惩罚增加至终身监禁。我们还设立了一个专门审判性犯罪案件的刑事法院，并在司法部设立一个起诉性犯罪案件的性犯罪股。此外，除其他外，已经成立一个全国残疾人委员

会，并且已经启动并正在执行一项全国两性平等问题政策。

我们还培训边防官员处理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包括性剥削和性虐待，并且制定和正在执行一项全国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的行动计划，以防止和应对基于性别的暴力问题。目前，正在审查这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包含正在出现的那些问题。

为了增加妇女参与治理、政党和其他机构，已经在议会中提出一项有关政治活动中两性公平的法案，正在等待批准通过，成为法律。已经制定并正在审查公务人员行为守则——提议所有公共机构通过执行处理两性不平等、包括性骚扰语言的政策和程序，创造有利于妇女的有意义参加和提高其地位的环境。

我们还建立了一个全国农村妇女机构，以确保在发展议程中包括农村妇女参加发展和重建进程。我们还举行了一次关于妇女参加跨边界贸易的会议，以承认妇女在帮助维持我们的经济时在跨边界贸易方面发挥的作用。我们还在全国建立了主要由妇女领导的社区警务论坛，以改善民警关系。

但是，仍然存在一些挑战，我将提到几个有碍于有效执行计划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实现国际、区域和次区域文书同国家法律的一致性；能力建设和培训；安全部门，特别是武装部队，招募和保留妇女；通过有关政治活动中两性平等的法律；薄弱的传统建设和平机构和机制；由于卫生工作者的培训不足和保健设施有限，较高的孕产妇死亡率；以及妇女获得小额信贷的机会和对资源的控制有限。

然而，我们采取了一些具体步骤，今后两年的计划包括制定一项战略，确保到 2011 年妇女参加安全部门的人数占 20%。目前，妇女占移民官的 30%和国家警察的 15%。我们也计划为长期计划和方案的可持续性拨款；制定募款计划和战略，召开捐助者圆桌会议，为有效执行该计划进行募捐；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宣传战略；开展扶持行动进程，以缩小妇女在各级水平上的参与差距；并且促进强大的伙伴关系和战略联系。

我们还采取步骤同妇发基金一道制定指标。我们注意到，这是一个重要议题，我们支持主席声明(S/PRST/2010/22)中的建议，把指标作为衡量进展的标准。此外，这一积极的经验导致我们支持秘书长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附件中的指标。我们认为，这些指标仍在改进当中，应当要求秘书长继续支持制定一个全面的框架，可以用来作为评估全球进展的尺度。利比里亚将进一步支持为收集和分析数据制定指导方针，以及一个提供适当培训机会的报告模板。

我们也谨赞扬主管两性平等和妇女赋权事务副秘书长兼联合国妇女署执行主任米歇尔·巴切莱特女士，并感谢她出席今天的会议。我们保证充分致力于这个进程，并请各国政府在我们努力改善世界妇女状况时祝我们顺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芬兰内政部长安妮·霍姆伦德女士阁下发言。

霍姆伦德女士(芬兰)(以英语发言)：十年前，安理会认识到，冲突对妇女和男子的生活产生的影响是不同的，并且妇女同男子都可以对促进和平作出宝贵的贡献。简而言之，安理会认识到，两性平等和促进并保护妇女的权利，是它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务中的核心问题。我们祝贺安理会、联合国、各区域组织和所有会员国过去十年来所做的工作。我们感谢主席先生你召开这次周年纪念会。

尽管作出了大量努力，但不可沾沾自喜。我们希望，未来十年，我们将采取更具战略性和系统性的行动、改进问责制和取得可度量的进展。秘书长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提出的各项建议和一整套指标提供了一个问责的工具。秘书长关于妇女参与建设和平的报告(S/2010/466)提出的七点行动计划是有系统采取行动很好的框架。我们鼓励安理会和整个联合国充分利用它们。我们随时准备尽我们的职责。

芬兰赞同今天晚些时候欧洲联盟所作的发言。

此外，我要向诸位介绍芬兰过去十年在下列方面所做工作和学习的心得，并承诺今后采取的行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冲突后恢复的所有阶段和所有层面的工作，国家行动计划，以及努力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包括对受害者予以应有的关注。

芬兰认为，预防冲突、调解及和平解决争端应在联合国和平与安全议程中占据更加重要的位置。让妇女平等和有效参与和平进程所有阶段和所有层面的工作是我们的政策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例如，芬兰支持非洲联盟提高其调解能力。最近，我们开展了一次让妇女参与预防性外交和调解的培训活动，非常成功。

正如我们几周前在本会议厅内就建设和平问题发言时提到的那样，即使外部行为体不能对谈判代表团的组成发号施令，它们也有许多事情可做(见S/PV.6396)。和平调解人及他们的支助小组总可确保向当事各方提供足够的两性平等问题专门知识，而且如果议席上没有妇女团体的座位，他们可以组织同这些团体平行开展协商。这些措施应当有助于我们改变目前妇女参予和平进程令人沮丧的实况记录。

妇女和男子都参与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与冲突后重建，对于这些努力的最终目标——和平——的可持续性至关重要。让我明确指出，全面和平等的参与对于完成安理会规定的任务授权具有重要意义。最近来自阿富汗的一份研究报告表明，妇女参与省级重建工作队有助于提高这些工作队的行动实效。因此，芬兰国家行动计划的目标之一是增加在维持和平行动与建设和平行动中担任军事和民事职务的妇女人数。这能办到。

在我们 2007 年 9 月启动我们的计划之前，妇女在我们任命担任和平行动民事职务的借调专家中占19%。通过我们持续的努力，今年 8 月，我们已经提升了这一比例，高达 34%。我们还认为，了解两性平等问题各个方面的知识，对于和平行动的所有成员都重要。因此，我们支持维持和平行动部为所有联合国维护人员提供两性平等问题培训的工作。

增加担任最高职务妇女人数刻不容缓。联合国和区域组织有责任树立榜样，促进两性平等，而会员国则有责任提供和支持女性候选人。因此，芬兰致力于提名越来越多的女性候选人。

事实证明，关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的国家行动计划是从战略高度有系统地执行该决议的首要工具。芬兰国家行动计划是由五个部与民间社会伙伴联合起草的。这些伙伴也在积极参与该计划的执行工作与后续行动。在我们期待安理会今天支持全套指标的过程中，我们致力于在明年修订我们自己的国家行动计划时把这些指标纳入该计划。

让民间社会参与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至关重要。就芬兰而言，在执行它的国家行动计划时，它积极寻求来自非政府组织的咨询意见，并与它们建立伙伴关系。例如，在我们于上周五在赫尔辛基举行该决议周年纪念的国家研讨会上，我国总统、外交部长和我本人有幸听到了玛戈·瓦尔斯特伦特别代表和民间社会代表的意见。有许多想法来自互相交流，涉及如何改进具体行动和采取新的最佳做法，其中包括这样一项提议：为我们的危机管理小组配备医疗专业人员，以便更好地满足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受害者的需要。

芬兰还向从事妇女与和平与安全方面工作的若干非政府组织提供财政支持。其中一个例子是非洲妇女团结会。它从事的其他宝贵活动包括：支持起草国家行动计划和非洲大湖区区域行动计划。

我们愿意与正在起草和执行它们本国国家行动计划的其他国家分享我们所吸取的经验教训。此时此刻，芬兰正与肯尼亚合作，借助一项结对项目起草该国国家行动计划。如果从该方案中获得的经验是成功的，我们将愿意考虑今后与另一个伙伴国家结对合作。

最后，我谈谈消除有罪不罚现象以及适当关注侵犯人权行为和严重罪行受害者的重要性。

为受害者伸张正义对于恢复人民对其政府的信任和促进可持续和平至关重要。决不应当对最严重犯罪行为实行大赦，包括可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性暴力行为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在这方面，芬兰全力支持国际刑事法院和特设法庭的努力。

作为一种额外的手段，我要强调指出司法快速反应机制的潜力。这是一个多边待命机制，可迅速部署刑事司法和有关方面专业人员。他们在国际调查方面训练有素，可为各国和国际机构服务。司法快速反应机制尽管使用不到一年，但已经成功地完成三项部署，并已培训 80 多名专家，从而证明它的价值。我们坚信，参加司法快速反应机制是采取具体行动落实有关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另一个例子。

伸张正义不仅仅是起诉。它还包括改革和加强安全部门和法治结构，以及满足受害者的需要和保障他们被遣返的权利——这一点非常重要。除其他外，芬兰继续向国际刑院受害者信托基金和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的行动提供财政支持。

最后，让我再次表示，我们希望，未来十年将成为采取战略性和有系统行动、问责和取得可度量进展的十年。我们期待着安理会继续发挥领导作用，新设立的联合国妇女署和整个联合国系统加强行动。我们将全力支持你们。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挪威国防大臣格蕾特·法雷莫女士阁下发言。

法雷莫女士(挪威)(以英语发言)：十年前，索马里、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的暴行甚至让强硬派都软下来了，或者说，至少软点了。它们让安理会第一次讨论可持续和平的一些主要问题并就此达成一致：妇女们想要什么？妇女们需要什么？妇女们如何能做出贡献？第 1325(2000)号决议应运而生。至少在纸面上，这项决议为妇女说话了，也给她们更好的保护了。

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和安理会召开本次部长级的公开辩论会来提醒我们大家，为了把第 1325(2000)号决议的良好意图变成现实，我们仍然得走多么漫长的路啊！

在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之后十年，本月早些时候在北约部长理事会的会议上，我呼吁把第 1325(2000)号决议包括在北约的行动理念之中。显然，要让军人们认真接受这一点，我们还要做工作。

作为国防大臣，我注意到，联合国部队的指挥官全部都是男人。该是改变这种局面的时候了！我吁请联合国在我们继续改善我们部队两性比例的同时，开始物色女指挥官。

我们必须更善于解释，第 1325(2000)号决议不是关于政治上正确与否。在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包括在和平进程和安全服务中，让妇女更好地得到保护和更平等地参与，使得进程与服务的质量有所提高，从而使成果更加具有可持续性。我们根本无法承受得起忽视占半个社会的人才和能力所付出的代价。

我们还必须确保加强问责制。我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保持重点关注全面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通过今天核可秘书长为这一目的提出的各项指标，通过把起诉这些罪犯列为政治优先事项，展现领导力。在这方面，我赞扬秘书长特别代表瓦尔斯特伦的工作。

我们必须为联合国提供资源，包括资金，以便在实地采取后续行动。我欢迎成立妇女署，而且我祝贺该署第一位执行主任、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我相信，她会监测和支持各会员国和联合国，以确保完全执行所有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决议。

除了我们已经做的工作，我谨宣布，挪威将立即认可下列承诺。

我们会在现役部队和我们向国际行动派遣的部队两类人员中继续增加女兵和女军官人数。挪威在阿富汗的国家部队，接下来将由两位女性担任指挥官。

认识到我们还有漫长的路要走，我现在定会确保我们的军事行动依靠两性平等的分析，而且相应地调整我们的行动要求。我们会加强我们武装部队和警察的两性平等问题教育。从 12 月开始，随着挪威牵头的省级重建队在阿富汗梅马内开展工作，我们会采用

一个关于外地特派团的两性平等问题和妇女作用问题的新报告系统。

我们会向国际维和行动派遣两性平等问题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问题方面的专家。上周我们从挪威的警察中抽调一组这样的专家，部署到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

挪威将进一步加强我们对联合国工作的支持，以促进和保护两性平等与妇女赋权。我们拟议为 2011 年划拨的资金为 3 000 多万美元。

最后，我们还会立即采取行动，推动妇女署的工作并会支持其同政治事务部新的、受欢迎的战略伙伴关系，特别是旨在增进妇女参与和平进程和改善各级调解工作中两性平衡状况的项目。挪威政府将立即为该项目提供 100 万美元。

挪威支持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议程，因为我们知道，这是实现可持续和平并把千百万妇女与儿童从我们在当前无数冲突所看到的可怕苦难中解脱出来的唯一途径。这种苦难和耻辱是人类脸面上的一块伤疤。我们无法容忍这种状况。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平等、融合和人权事务大臣玛丽·怀特女士阁下发言。

怀特女士(爱尔兰)(以英语发言)：爱尔兰赞同欧洲联盟代表今天晚些时候所做的发言。

爱尔兰欢迎在安全理事会本次公开辩论期间发言的机会。这次会议是纪念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爱尔兰坚定致力于这一项开拓性决议所载的各项原则，并将继续努力在爱尔兰和国际上全面执行该决议。

爱尔兰一直积极对待第 1325(2000)号决议，长期以来在其对外行动中体现该决议的精神。为了把这一承诺以正规形式确定下来，我的部门正在与爱尔兰政府的其它部门以及民间社会和学术界人士密切合作，争取拟订出有效的国家行动计划。我们希望明年初启动该项计划。这是我们今天在这里做的主要承诺。

爱尔兰也已任命了一位特使，并于 2009 年启动关于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综合学习举措。昨天下午，我有幸向妇女署主任、副秘书长米歇尔·巴切莱特介绍了这一举措的研究结果。这一创新性的举措涉及来自东帝汶、利比里亚、爱尔兰和北爱尔兰等国的参与者。该举措旨在利用直接受冲突影响的那些人的经验，以便讨论在冲突和冲突后情势下妇女与女童面临的各种最重大的问题。参与者都是各自领域的专家，在贝尔法斯特、帝力和蒙罗维亚开了三次会。每次会议着重关注第 1325(2000)号决议“3 个以 P 开头的英语词(组)”中的一个，即，参与、保护和在决策中包括两性平等观点，同时处理诸如过渡司法、调解、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应用国际人权法与国际法等问题。

尽管综合学习举措的结果可能不容易量化，但是我们的希望是，写入最后报告的建议将对经历过冲突的妇女迅速产生直接的影响，而且这种影响将在今后几年继续产生共鸣。

在整个综合学习举措的过程中，有一个凸显的重要问题是，迫切需要打击与性暴力行为有关的有罪不罚文化。有罪不罚现象和司法是互不相容的。让性暴力行为的罪犯逍遥法外，就是告诉他们的受害者，世界没有在聆听。

但是我们必须聆听。我们也必须采取行动。必须建立有效的机制，把罪犯绳之以法，而且发出明确的信息，不会再容忍这种行径了。与性有关的罪行决不可包括在大赦范围内。决不再允许有罪不罚现象泛滥。我们谈论过零容忍政策；现在该是站在一起提出要求的时候了：要认真对待这项政策。

另一个从综合学习举措中得到启示的中心思想是，必须让男人参与。妇女、和平和安全不只是妇女的问题。要达到真正的两性平等，男子和妇女必须同心协力。我们有几位男性勇士参与这项倡议，他们对这项进程作出的贡献是不可估量的。

第 1325(2000)号决议涉及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重建的所有层面。参与这些进程的男子必须相

信这项决议对他们工作的意义。鉴于许多社会都是男性主导的社会，男子能够并且应该成为男童的积极典范。在这种情况下，第 1325(2000)号决议将成为全球性的规范问题，而不仅仅是妇女问题。没有社会所有成员的支持，和平无法持续，也不可能持续。

我也要利用这个机会指出爱尔兰对米歇尔·巴切莱特和最近设立的联合国妇女署的热烈支持。我相信，这个机构的核心工作将惠及经历或已经经历冲突暴行的妇女和女童的生活，特别在暴行是针对她们的情况下。国际对联合国妇女署的支持将是它取得成功的组成部分。我高兴地证实，今年爱尔兰将对联合国妇女署捐助 100 万美元。我们期待着它取得进展。

我也要向负责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玛加丽塔·瓦尔斯特伦女士所作的杰出工作表示敬意。她使全世界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突然爆发的令人无法接受的性暴力事件。在这项工作中，她指出正在采取行动使罪犯绳之以法。她作为秘书长特别代表显示的承诺和决心在将当前有罪不罚的现象转变为零容忍的状况至关紧要。

爱尔兰也欢迎秘书长最近提交的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报告(S/2010/498)。我们特别注意到各项全面性的建议和对用于在全球层面追踪第 1325(200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一组指标的更新。我们也热烈欢迎秘书长最近就妇女参与建设和平问题提出的报告(S/2010/466)，特别是其中有力的前瞻性七点行动计划。承诺将联合国管理的用于支持建设和平的基金的15%用于其主要目标是解决妇女具体需要、提高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的项目特别令人称道。

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议程的演进中，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 10 周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在纽约这里和世界各地为庆祝 10 周年进行的活动突显了至今取得的重大进展，但也指出了未来漫长的道路。妇女在许多领域地位日益重要，包括在维持和平、调解和冲突后复原等方面。不过，我们不能沾沾自喜。单在刚果民主共和国最近发生的事件就显示出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第 1325(2000)号决议的目标和原则强调了国际人权法、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宪章》本身的核心原则。保护妇女和女童在武装冲突中不受性暴力的蹂躏以及她们参与解决冲突和冲突后的重建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组成部分。我们不该忘记这一点。在这种背景下，爱尔兰赞赏安理会持续关注第 1325(2000)号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斯洛文尼亚外交部司长 Andraz Zidar 先生阁下发言。

Zidar 先生(斯洛文尼亚)(以英语发言)：我要感谢乌干达召开这次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重要公开辩论会。我也要感谢秘书长、主管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副秘书长巴切莱特女士和其他贵宾今天的发言。

斯洛文尼亚完全赞同欧洲联盟代表和哥斯达黎加代表以人的安全网的名义即将作出的发言。

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2000)号决议认识到妇女不仅是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她们的平等和全面参与也在预防冲突、维持和平、解决冲突、建设和平和冲突后复原中至关紧要。

过去 10 年，我们已经采取了许多行动加强妇女在冲突期间和冲突之后的作用。这个周年提醒我们，尽管作出了这些努力，但在保护妇女和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解决冲突以及和平进程方面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

在冲突中，依然存在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最近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发生的事件显示妇女继续是冲突中和冲突后不公正和性暴力的特定目标。

秘书长在他提交的报告(S/2010/498)中指出了联合国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进行的活动。该报告显示，过去 10 年进行了各色各样的活动。不过这些互不关联的活动显示需要精简和协调国际社会所有成员采取的行动。斯洛文尼亚支持秘书长的建议，同意设立一个由各项目标、具体目标和指标组成

的单一综合框架，用以指导这项决议在第二个十年的执行。

我们认为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问题需要以综合和全面的方式处理。我们欢迎安全理事会决定采用秘书长制定的一组指标，以便追踪在武装冲突以及冲突后等局势中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我们希望现在已经能够运用这些指标。

斯洛文尼亚还支持设立一个工作组，以便专门审查在执行第 1325(2000)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如何解决加速执行这项决议的差距和挑战的建议。

应该采取更加有力的步骤追究暴力的肇事者和结束有罪不罚的现象。安全理事会应该对所有严重侵犯妇女权利包括进行性暴力的冲突各方实施有针对性的、程度有别的措施。性暴力应该是所有安理会决议授权的制裁委员会处理的优先工作。

我们都有责任执行第1325(2000)号决议。制定国家行动计划是会员国落实这项义务的关键手段。我要指出，斯洛文尼亚已经接近最后拟定和通过这样的行动计划，目标是连接处理广泛的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的国家活动和国际活动，以便将这些活动转变为真正的政治承诺，从而加速第 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有助于增强妇女权能和保护妇女。

在斯洛文尼亚，两性平等不仅是人权领域和发展合作方面的优先事项，它也是安全和国防政策的优先事项。自 2008 年以来，为安全和国防部门加强两性平等已经进行了大量工作，所涉的活动从提高认识和进行培训到通过和修改立法包括行为准则都有。最近通过的关于斯洛文尼亚共和国参与国际行动和特派团的战略加强了平等作出努力的机会，不论性别为何。

最后，我要利用这个机会鼓励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问题，并寻找最有效的手段改善妇女在武装冲突中的状况。随着联合国采取综合的办法和会员国加强自主权，妇女在武装冲突中和在摆脱冲突后的困境将能得到消除。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社会发展副部长巴塔比勒·德拉米尼女士发言。

德拉米尼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请允许我借此机会感谢你组织这次重要的辩论会。我还感谢秘书长提交了关于审议中议题的报告(S/2010/498)。

我国代表团赞同纳米比亚代表将代表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所作的发言和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事务专员拉姆丹·拉马姆拉先生的发言。

我国代表团要借此机会欢迎对巴切莱特女士的任命。此举表明，联合国会员国和秘书长坚定致力于实现推进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持和促进和平与安全的各项目标。我们要向巴切莱特女士保证，我们将全力配合和支持她完成任务。我们赞赏安全理事会邀请妇女署定期为安理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工作作出贡献。我们相信，这一新实体将十分战略性地协调妇女在建设和平和防止冲突中性暴力行为方面的努力。

继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之后，安全理事会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已有十个年头了。第 1325(2000)号决议重申必须履行这些文书规定的义务，以处理武装冲突中妇女的状况。在 21 世纪和新千年初通过第1325(2000)号决议，是确认妇女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发挥的、并继续发挥的作用中的重大里程碑。在南非、妇女在争取解放斗争、向民主过渡以及冲突后重建与发展中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

在我们纪念第 1325(2000)号决议通过十周年之际，南非认为，尽管在执行该决议各项规定方面取得了进展，但为了实现其各项目标，仍有许多工作要做。今天的会议提供了一个极佳的机会审查干预措施的影响和评估所取得的进展，以便找出差距，巩固新观点，从而精简和加快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

在非洲，非洲联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民间社会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中起着至关重要的战略性作用。妇女一向愿意在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等解决冲突的举

措中发挥作用，因为促进和保护人权及法治对和平、安全、稳定及繁荣至关重要。同这些努力保持一致，并为了促进妇女有效参加维持和平、建设和平以及安全的工作，非洲联盟于2009年2月宣布2010年至2020年为非洲妇女十年。非洲联盟进一步责成其次区域组织和成员国利用第1325(2000)号决议和第1820(2008)号决议的框架，综合两性平等政策、方案及关于冲突与和平的各项活动，并建立关于实现和平问题的区域性协商平台，以分享知识与信息和协调各项战略。

南非妇女对话论坛发起了南非妇女与冲突国家妇女、特别是布隆迪妇女的对话，以讨论如何最佳地将两性平等问题纳入非洲和其他地区和平特派团的工作主流。2007 年设立了非洲妇女争取和平圆桌会议。这是南非的另一项举措，女兵和民间社会据此确定和平议程，并讨论在非洲大陆建设和平的战略。

今天，南非是世界上最大部队派遣国之一，在和平支助特派团中部署了最大规模的女特遣队。目前，部署在和平支助行动中的南非国防军人员中，19%为女性。

令人遗憾的是，尤其在武装冲突中针对妇女的性暴力依然存在，仍未得到充分解决。性暴力是冲突和冲突后局势中主要悲剧之一，妇女和女孩首当其冲并常常成为受害者。当性暴力成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广泛、有系统地侵害平民行为的一部分时，即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出于这一原因，当国际刑事法院建立时，南非建议，性暴力应成为提交消除有罪不罚现象的工具——国际刑院审理的罪行之一。

也正是出于这一原因，南非最强烈地谴责过去两个月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犯下的大规模强奸行径。我们呼吁紧急查明这些战争罪实施者，以便将他们绳之以法。危害妇女和儿童的有罪不罚日子一去不复返了。

我国代表团认为，妇女充分参加预防和解决冲突，已成为适当处理此类悲剧事件的关键因素。让妇女担任高级领导职务，成为巩固和平进程、公共生活以及过渡政府中的决策者，可使两性平等观点占有一席之地，以便解决冲突和实现稳定。

最后，我们支持秘书长的报告(S/2010/498)所载的一套指标，并相信，运用这些指标将大大有助于加快第1325(2000)号决议的执行。联合国取得了重大进展，并在确定妇女作用、特别是在冲突局势中的作用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然而，仍然需要对这些妇女提供大力支持。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主席声明(S/PRST/2010/22)，并欢迎通过该声明。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本次会议名单上仍有一些发言者。征得安理会成员同意，我打算暂停本次会议，今天下午3时15分复会。

下午2时10分会议暂停。